

法令輯要

遼北
省政府

2

遼北省政府秘書處編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遼北省政府法令輯要第二輯目錄

一、民 政

- (1) 爲統一政府系統護照的通令
- (2) 頒佈「遼北省人民愛國自衛戰爭勤務辦法」令
- (3) 實施「關於幹部家屬供給問題的決定」令
- (4) 頒佈「遼北省工作人員立功運動暫行辦法」令
- (5) 關於建設區村政權的指示
- (6) 精簡政府的編制與培養新幹部之決定
- (7) 規定實業公司免除戰勤的人員指示
- (8) 關於戰勤費糧秣開支的規定
- (9) 爲配合秋季攻勢，加強新收復區工作的緊急指示
- (10) 關於接近敵區建立關卡哨站及檢查辦法的補充指示
- (11) 頒發「關於貫徹土地改革教育的決議」令

- (12) 關於清洗地主份子與偽滿職員的指示
- (13) 關於安置榮譽軍人與退伍軍人的指示
- (14) 重定本省行政區劃令
- (15) 關於清洗地主份子及敵偽殘餘份子的補充指示
- (16) 限制後方機關的馬匹大車令
- (17) 頒發各級政府組織暫行整制令
- (18) 關於勤雜人員精簡使用並家屬集中的通知
- (19) 成立縣衛生防疫科(股)的通告
- (20) 選送貧苦份子訓練班學員的通知
- (21) 關於召開全省榮譽軍人代表大會的通知
- (22) 貫徹土地改革法令的佈告

二、實業建設

- (1) 獎勵農民積極生產的指示
- (2) 新收復區春耕工作的緊急指示
- (3) 關於開展夏耘運動的緊急指示
- (4) 關於檢查指導植棉的緊急指示

- (5) 關於蓄肥及衛生運動的指示
- (6) 關於農村紡織貸棉的指示
- (7) 保護電報電話線路與收買器材令
- (8) 爲遷移城市居民下鄉生產乘用車船予以優待的通告
- (9) 收回一九四七年春耕農貸的辦法
- (10) 頓本省電力電燈電報電話的決定
- (11) 利用果實購買耕畜的指示
- (12) 爲徵募廢置銅鐵支援前線的指示
- (13) 關於劃一度量衡和土改中文量土地標準的佈告

三、財 政

- (1) 制定新解放區稅目稅率的佈告
- (2) 變更稅目稅率令
- (3) 爲努力實現新的財政工作決定的指示
- (4) 關於整頓稅收工作的指示
- (5) 關於夏徵馬草及細糧的指示
- (6) 關於加強糧食被服工作的指示

(7) 推動放青與打洋草運動及嚴密供給証制度並勸行節約的通知

(8) 限令燒鍋停業的佈告

(9) 關於實行地方財政自給的指示

(10) 關於徵購公糧的指示

(11) 禁止縱放荒火的佈告

(12) 殺豬必須剝皮確保軍需令

(13) 遼北省三十六年度徵收公糧條例

(14) 禁止屠宰母牛羊及耕畜令

(15) 關於徵購糧注意事項的通知

(16) 關於購糧辦法的佈告

(17) 轉發東北財政委員會「關於幾項有關軍事費用負擔之決定」的通知

(18) 加強接敵區稅收工作的通知

(19) 頒發供給標準的通知

(20) 遼北省流動營業稅暫行辦法

(21) 加強緝私工作的通令

(22) 爲節省糧食停止燒鍋的通知

(23) 在徵購糧期內關於糧穀運銷的辦法

(24) 關於新解放區稅務暫行辦法的佈告

四、金融貿易

- (1) 關於皮毛牲畜布棉等貿易的佈告
- (2) 禁止使用蔣幣的佈告

五、文化教育

- (1) 規定暑假日期及召開教育工作者大會的通知
- (2) 中小學教員暑假集訓由各縣民教科長担任各該縣隊長的指示
- (3) 省立各中學校應接受所在各縣政府領導的指示
- (4) 對小學學生停止查思想查階級的通知
- (5) 關於中小學寒假問題的指示
- (6) 關於今年各中學校招生問題的指示

(1) 爲統一政府系統護照的通令

秘 字 第 三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關於各級政府所發護照，茲經東北政委會規定統一格式，隨文附發，仰即查照遵行爲要。
此令！

十五生的五

省(市縣)政府護照

字第 號

茲有 同志等 人因

路經 前往 攜帶 事畢

返回希沿途崗卡驗照放行

有效期間自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省主席(市長、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生的

字 第 號

一九生的五

存	根				
字第	號				
姓名	等	人			
事由					
前往	路	經			
自	年	月	日	起	止
有效期間至					
攜帶					
經手人簽字					
附	記				

十七生的五

(2) 頒佈「遼北省人民愛國自衛戰爭勤務辦法」令

民字 第十 七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十七日

爲了加強支援前線，調劑人力物力負擔，根據東北政委會所頒佈的愛國自衛戰爭勤務條例原則與本省經驗，特制定本辦法。

(一) 戰勤組織：

甲、凡年齡由十七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均編成戰勤小組，每個小組以八人爲限（担架六人、車老板子二人），三小組爲一中隊、三中隊爲一大隊、大隊直屬農會與村公所領導。

乙、大車三輛爲一組、三組爲一中隊、三中隊爲一大隊。

牛驢及轎轎車不能到前方，但須加以組織，在後方換工，換工標準如左：

一個半牛工等於一個驢馬工。

二個驢工等於一個驢馬工。

二個轎轎車工等於一個大車工。

丙、婦女、老人、兒童均加以編組，使在本地担任後方勤務（通訊送報、站崗放哨、代耕優屬、縫紉軍裝等）等於半勞動工。

六十歲以上之老年人及十歲以下之兒童及生疔前後四個月之婦女或殘廢瘡疾者得不服戰勤。

(一) 編組的單位和方法：

在農村以戶為單位，按生產組織編組，然後按每戶人口與車馬多寡，經民主評議決定出動多少和先後順序，採取有力的出力，力多的多出和先出方針，把人口車馬多的各戶儘先編入一隊，挨次編排。應事先公佈出動順序俾在精神上有所準備。

在城市可用原有的經濟組織（同業公會等）為單位組織之。

對不屬於任何組織之個人則應以個人為單位。

(三) 為了保證前方需要。便於計工，防止開小差，記載功過起見，對出戰勤者，發給戰爭勤務証（如附圖格式）。由縣區製發，凡出戰勤者皆需攜帶此証，出發時由縣、區政府填寫出發日期，於任務完成後由兵站或率隊者記明服務日數，加蓋証印，以便計工。

(四) 公營企業之職工（只限本人），准予免除戰勤，但各機關生產不得以公營企業論。

(五) 出動日期，原則規定一個月至兩個月為一輪換期，但短期者則以完成一定任務為限。

(六) 凡出戰爭勤務者，在服務期間負傷，或罹患疾病者按戰士待遇給予治療。在出戰勤期間，貧苦者得享受軍屬待遇。

(七) 縣、區、村幹部應起帶頭作用，負責率領服務戰勤，同時在出發前或服務期間應進行時事教育，防空教育及文化娛樂工作。

(八) 凡本省前所公佈之「遼北省人民自衛戰爭勤務暫行條例」中，有與本辦法抵觸者，則依本辦法處理之。

此令！

(3) 實施「關於幹部家屬供給問題的決定」令

民 字 第 十 五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十七日

茲發去東北行政委員會財字第四號「關於幹部家屬供給問題的決定」，本省除根據該令執行外，更按本省具體情況規定下列執行辦法：

一、今後當地脫離生產之新幹部一律不許攜帶家眷，有特殊情形者須經上級機關批准。

二、各級機關新幹部攜帶之家眷，能可回家者應勸其家屬回去。

三、凡家在敵佔區游擊區或家屬在解放區而無法生活的家屬，經批准跟隨工作人員在外者，各該機關應幫助其組織生產，解決生活問題。

四、對攜帶眷屬在外者，亦可斟酌情形，准予改爲薪俸制，如其本人在機關吃飯，扣以糧食菜金由各機關生產補助之。

以上辦法着即實行，仰即遵照爲要。

此令！

附：政委會「關於幹部家屬供給問題的決定」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

財字 第 四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關於幹部家屬供給問題的決定——

一年以來，由於東北解放區處在開闢與戰爭的階段，在各級工作部門中，曾集中並且在實際鬥爭中吸取與培養了大批幹部，這些幹部在生活上完全是依照供給制待遇的，因此，伴隨着產生的家屬供給問題，便成爲一個十分重要且極需解決的問題。

現在，正由於解放區尙處在初創與戰爭的時期；財政收入有限，支出浩繁，全力支持前線是當前財政工作與供給工作的頭等任務；但普遍的，毫無分別的對所有幹部家屬同樣都予供給，不僅財政上無力負擔，而且與當前的鬥爭情況也不適應。因此，對此一問題特作如下之決定，前此所有有關家屬供給問題之決定與一切現行辦法，凡與本決定相抵觸者，一概作廢。

凡在抗日戰爭時期及以前各個革命階段參加革命的夫婦或在革命隊伍中相結合者及其子女，他們已與家庭長期或完全脫離關係，對外已無任何之經濟資助，其生活應由公家按標準規定供給之。

凡在最近兩年來及今後一個時期在東北解放區參加革命且按供給制待遇者，對其家中之配偶及其子

女生活概不予供給；如其適應優待軍人家屬條例之規定者，則依其規定執行之。

凡任職各級工作部門之薪金或工資制員工，除其應得之薪金或工資及規定內之待遇外，對其配偶及其子女概不另行供給。

凡現在任職各級工作部門之工作人員，如係按薪金制待遇者，一律實行薪金制，不得改爲供給制。各級財經、供給機關對此決定應確實保證執行，不得擅自修改本決定或擅自製定與本決定相抵觸之有關家屬供給問題之辦法。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辦理者，須經本會財經辦事處審核批准。

(4) 領佈「遼北省工作人員立功運動暫行法」令

民 字 第 十 六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茲制定「遼北省工作人員立功運動暫行辦法」仰即查照，飭令所屬實施爲要。

此令！

附辦法

遼北省工作人員立功運動暫行辦法

9
第一條 爲了發揮工作人員之革命精神，及其爲人民服務的積極性，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機關團體學校中之工作人員在工作中有創造、有功勞者，按其創造與功勞之大小，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評功、記功、表功、及報功。

所稱機關團體學校係指各級政府群眾團體公營企業、公立學校及公立醫院等而言。

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首長或負責幹部部門應負檢查立功計劃推動立功運動及培植幹部立功之責。

第四條 號召所有工作人員積極立功，凡在工作中，每一任務開始討論佈置時，首先發動個人或集體訂定立功計劃。

第五條 於每一任務告一段落，總結工作時應進行評功。評功須經民主討論，群眾評議。

第六條 功勞分小功、大功、特功，其評定之標準如左：

一、小功——凡能如期完成任務，使整個任務得以圓滿進行者記小功。

二、大功——凡能於完成所予之任務外，更有新的建樹或創造足以利於工作之開展進行者，或建立小功達三次者得記大功。

三、特功——凡功績卓著建有特殊意義之功勞者或積大功三次者得記特功。

各立功單位得根據上開一般標準及其特殊情況，另行規定具體標準執行之。

第七條 功勞評定後宜將其功勞之大小，建功日期及具體功績詳載於各該機關團體學校所備製之記功簿及幹部登記表中。

第八條 對各種功勞辦法如左：

一、對建立小功者得及時表揚勉勵。

二、對建立大功者宜及時在適當會議上表揚並贈以功狀功章或獎品。

三、對建立特功者除表揚贈功狀或獎品外，得贈以「功臣」的榮譽稱號。

第九條 凡立一個大功以上者，下級組織均須將其功勞及立功經過彙報上級機關。本地幹部建立大功或特功者得由縣政府及時向其家庭報功。

第十條 各級機關或團體於一定時期得召開功臣大會。於功臣大會上除表揚功績交流經驗外更由民主選舉該代表功臣（如無適當者得不選舉）贈以各級功臣之榮譽稱號。

各級機關或團體評定功勞後得將其經民主討論足以做該區或縣之功臣之功績呈交上級批准。

第十一條 凡成爲各級功臣者，亦得認爲爲各級模範工作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改之。

（5）關於建設村區政權的指示

民 字 第 三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II

過去我們政權建設的重點是縣，區組織機構的改造與建立。經過一年多以來的各種改革運動，縣區政權的建設已基本上把舊有的組織機構打碎，並肅清了敵偽殘餘，這是一個很大的收穫。今後爲了進一

步發揮人民的民主力量，貫徹各種政策法令，全力支援戰爭，因此，在土地改革比較深入的地區，應該開始着重於村政權的建設。因為它是政權的基礎組織，如果把這一基礎組織為翻身農民所掌握，並使它成為農民自己的鬥爭工具，這個政權就會有力量，民主政府的一切政策法令就能進一步的貫徹下去。關於今後村政權建設的問題作如下之指示：

一、新政權必須建立在民主的基礎上，而其本身又是民主的機構，才能打破過去的傳統家長制，發揮民主的偉大力量。同時為了適應農村環境和現有地區條件其組織又不應複雜龐大，要簡單精幹。

(1) 爲了這個目的，在村採取民意機關和管理機關統一的辦法，把政權與治權結合起來。視村之大小選舉二人至五人組織村政權，由村民大會選舉產生，定名為村政委員會。由村民直接選出的人，既是自己的民意代表，又是自己的管理委員。這個組織的內部暫不需要分工，從中公舉一人爲村長，負責召集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2) 村民大會半年召開一次，村政委員會十天或半月一次，村裡的問題概由會議上解決，議案之表決，少數服從多數。

(3) 公民成立公民小組，這是發揚民意發揮民力的基礎組織，以九人至十五人爲一組，採取混合編制（男、女、老、幼）自由組合的方式。在編制中，幹部應該注意掌握，好壞應配開。另外也可以按照民族生活習慣不同（如蒙民、回民等）聽其自由另編。

(4) 小組多的地方建立團，由三至九小組成立一個團，選團長一人，補助村政工作。這樣、小的自然的幹部。一般的可以團長代替。

二、關於行政區劃，取消鄉的建，制設立行政村，劃小區，這樣，避免層次過多地區過大，而便利於深入工作與領導。

(1) 行政村的組織、按照直徑路程的遠近，地理環境，戶口多少和照顧領導的方便來劃分。一般規定：一個行政村直徑最多不超過十里，戶口數最少以三十戶為起點，但個別地區如非二十里路徑才能湊上三十戶人家時，為便於領導，一般應服從不超過十里為原則。

(2) 行政村的編制與開支，可規定四等來處理。

三十戶至一百戶以下為三等村

一百戶至二百戶以下為二等村

二百戶至一千戶為一等村

一千戶以上為特等村

(3) 村的經費開支，應確定主要是筆墨、紙張、燈油、柴火等費用。另外是窮苦幹部的補助費，每個村補助幹部最多不超過三人。臨時開支（如優屬擴兵及村中公益事宜等費用），必須經村民大會解決，村的費用要有清單，貼在村公所門前，按月向群眾公佈。至於村經費如何徵收和各項費用開支的標準，視村之大小和工作繁簡之需要，由各縣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將執行情形總結典型彙報省府。

村經費的來源，應由建立經費公有地來解決。每村二垧至四垧。

(4) 區的模範也不要太大或太小，以領導二十個行政村左右為宜。

上述各端，仰即努力實施為要。

(6) 精簡政府的編制與培養新幹部的決定

民字 第 十 八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一) 在今天一切爲了自衛戰爭勝利的要求下，所有腹心地區應實行精簡政策，因此專署和縣的編制，除增設戰勤科（名額二人——三人）和糧秣科（名額三人——五人）外，民教兩科合一（四人——六人，內有專門負責衛生防疫工作者二人），財實兩科合一（三人——五人），司法工作不多的縣份，也可分到民教科去處理。如因工作幹部關係而需要分科的各縣，但總的人數不得增加。

(二) 區設戰勤助理一人。實業助理不另設，由區秘書兼。

(三) 爲了抽調大批幹部到新收復區去，各地應有計劃的放手大胆的培養和提拔經過鬥爭考驗的新幹部。決定各縣科長，區長在秋後到年底一律都由新提拔的幹部担任。

右仰查照辦理。

(7) 規定實業公司免除戰勤的人員指示

民 字 第 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根據民字第十七號令所頒佈的「自衛戰爭勤務辦法」各地實業公司脫離生產之在職人員、等於公營企業之職工、一律免除戰勤、即望查照。

(8) 關於戰勤費糧秣開支的規定

民字第二一十四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廿四日

關於戰勤經費及糧秣開支，茲規定如下：

一、戰勤經費及糧秣可以向省府報銷者，限定爲民佚大車由各該縣出發地到達兵站以前之糧秣菜金，及必要之群眾戰勤損失賠償費。

二、凡民佚大車由縣出發時，各縣必須發足至目的地之糧秣菜金。並將其數目詳記於介紹信中，月終向省府民政廳報銷。

三、糧秣供給標準與後方部隊同，菜金每人每日以七十元計算。

四、服務完了後，須由帶隊幹部，向兵站按路程遠近，領取回本縣之糧秣菜金。

五、除第一項所規定之費用外，概不得以戰勤費呈報。

六、戰勤費報銷時，須俱備收據，（格式如附表）繕寫清單。（群眾戰勤損失賠償費開支時，須詳細報告損失經過，經民政廳審核批准後，始准賠償），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報銷。

前開各項仰即遵照爲要。

附 戰勤經費及糧秣收據格式

收 據

今收到○月○日至○月○日○日間

(菜金 糧食 草料)

計

(流通券 高粱米 草料)

○○○圓

(斤)

整

計 開

計	隊 名	名 額	每	出 發 地	目 的 地	日 數	共 領 額	備 考
			應 領 額					
			單 價 小 計					

帶隊人 ○ ○ ○ ○ (印)

(9) 爲配合秋季攻勢

加強新收復區工作的緊急指示

秘 字 第 十 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七日

爲擴大東北解放區，擊潰蔣陳匪軍，我軍之強大秋季攻勢，已於本月一日首在長春路兩側開始，三日內即獲驚人發展，並收復廣大地區，本省爲配合我軍之秋季攻勢，除繼續組織後方人力、財力、物力支援前線，保證供給外，並須作到以下各點：

一、在新收復區勵行土地改革政策，組織新收復區農民秋收，實行糧隨地走，放手滿足無地和少地農民的要求。爲防止地主偷竊其資財逃入蔣匪區，禁止新收復區地主遷移，嚴禁一切人員及所有大軍馬匹向蔣匪區去。

二、封鎖蔣管區，孤立蔣匪據點，凡我區糧食、柴草、肉類及所有物資，非持有專署以上政府之許可證，不論自食與販賣一律禁止向蔣管區運輸。組織人民建立村村崗哨，嚴密檢查和監視奸匪活動，凡截獲走私之物資一律歸各村人民所有。

三、澈底摧毀蔣匪反動組織，如蔣匪區村政權，反動地主武裝大排擄審，國特情報等一切公開的隱

蔽的組織，都要與貫徹土地改革發動翻身農民中，堅決消滅之。並進而建立翻身農民自己的一切組織和翻身農民所掌握的武裝。

最後我軍強大的秋季攻勢正勝利向前發展，而我省已收復和將要收復的地區，都是北寧線與瀋長線的西側，不僅是人口衆多物資豐富的地區，且戰略意義亦極重要，望各署縣迅速組織幹部到新收復區去，堅持工作，支援戰爭爲要。

(10) 關於接近敵區建立關卡

哨站及檢查辦法的補充指示

公 字 第 二 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八日

在東北民主聯軍，強大秋季攻勢下，幾天中我遼北省即收復廣大地區爲配合我軍整個行動更迅速的擊敗敵人，對蔣管區須立即施行嚴密封鎖。除遵照東北政委會通令第五號關於關卡、哨站檢查辦法及本省爲配合我軍秋季攻勢，加強新收復區工作緊急指示嚴格執行外，特作以下補充：

一、在接敵區（新收復區在內）一律建立專門關卡檢查哨站。

二、關卡哨站由公安機關配合當地民兵地方武裝組織起來，主要由公安機關負責指導。（如無公安機關地區即由政府指定專人負責組織領導。）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予以扣留：

- 1、向敵區販運糧食、食品等類者；
 - 2、向敵區販運牲畜（馬、羊、牛、豬等）類者；
 - 3、向敵區販運皮毛類者；
 - 4、向敵區販運燃料（煤炭、柴草、豆餅等）類者；
 - 5、向敵區販運布疋類者；
 - 6、向敵區逃跑或搬運財物的地主惡霸，反動份子。
- 四、對蔣管區向我解放區來的人員，除持有我縣政府軍隊團級機關以上證明的文件護照予以放行外，一律扣留押送縣團以上機關處理。
- 五、凡群眾檢查扣留第三條之人犯、財物，一律由群眾自行處理，以提高他們對檢查的積極性，我政府公安機關不得將群眾檢查沒收的果實，強行要來自己使用。
- 六、凡檢查出之重要人犯及軍用品，統交公安機關處理。
- 以上辦法，望各地向下切實傳達與動員遵照執行。

（二）頒發「關於貫徹土地改革教育的決議」令

秘字 第 十 六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次專員縣旗長聯席會議，關於貫徹土地改革教育，獲有一致的決議，具如另紙，即望查照實施爲要。

此令！

關於貫徹土地改革教育的決議

一年多以來，遼北省的政權建設，在支援戰爭，土地改革，財政經濟及文化教育各方面，始終站在人民的立場上，肩負其應肩負的任務，但作爲一個戰鬥的，各個革命階級聯合專政的工具來說，特別對於土地改革的積極作用，還是很不夠，表現在某些政權工作同志在思想上，把政權工作與農民運動，截然分開，因而不積極從政策上，工作中貫徹土地改革的基本精神，表現在個別政府機關，爲群眾撐腰不夠。表現在某些政權機構特別是財實部門內，尙留有一批惡霸地主子弟及敵僞殘餘份子，因而有些工作人員在思想上同情地主，對翻身農民挖財資起浮產的正義行動，認爲是過「左」，甚至有包庇地主，阻撓干涉群眾運動等現象。

產生這現象的原因是由於：一、對今天民主政權，性質認識不夠，有些老幹部大多數是由抗日戰爭中鍛鍊出來的，過去未參加過土地改革的鬥爭，對土地改革思想準備不夠。而新幹部對此更爲模糊。二、本省政權建設的開始，是由八一五後敵僞殘存政權中拿過來的，因此殘存了一些惡霸地主子弟及敵僞

殘餘份子，並有個別同志單純的看重「技術」，「文化程度」而忽略了保持政權機構內成份純潔對於工作的重要性。三、從土地改革開始以來，各級政權機關對土地改革教育非常不夠。

因此在各級政權中，包括同級實業公司，稅務局，學校等機關，必須進行普遍的，深入的，土地改革教育，並聯系到檢查政策法令，查思想、查階級。以配合當前的土地改革運動。

一、要明確認識：「東北解放區民主政權是以土地改革為基礎，反蔣反美的民主政權」。我們的政權應該成為百分之百的土地改革的工具。因此，我們在政策上，法令上，在處理一切問題上，應堅決為翻身農民撐腰。

二、加強土地改革政策的學習，各級政權幹部，用一切可能參加當地的群眾運動，從群眾運動中，檢查過去的政策法令，加強每個同志的階級觀點與群眾觀點，並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自十一月份起，建立土地改革學習制度，並在學習中展開查階級，查思想的運動，堅決清洗來歷不清，階級異己份子和敵偽殘餘。並聯系檢查過去的工作，整飭組織紀律，提高工作效率。

三、貫徹土地改革教育，必須各級首長親自參加，親自領導進行土地改革教育的方法，在幹部中，採取學習討論，反省坦白，檢討本機關人員對土地改革的認識，暴露一切對土地改革懷疑的思想。在動雜人員中在公安隊中，採取普遍訴苦運動，從「倒苦水」「挖苦根」中，以提高其階級覺悟。

四、規定下列文件為各級政府幹部必讀之文件，對動雜人員必須指定專人採取上課方式，根據此等文件之精神解釋土地政策及群眾運動之現況，至具體學習計劃與學習文件，由各級政府根據實際需要選擇進行之。

東北局關於開展部隊機關土地改革教育的指示
林主席關於東北解放區民主政權建設的總結

認識地主階級（東北日報社論）

遼吉省委大力發動新區群眾決定

論新區群眾發動聯系到過去的一些問題（陶鑄、九、廿一日、勝利報）

省委腹心區縣書委席會決議（十月十日勝利報）

（12）關於清洗地主份子與偽滿職員的指示

秘 字 第 十 七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由於土地鬥爭更加深入，基本群眾翻身復仇的運動更加普遍展開，地主份子與過去為歹作惡的偽滿職員，持槍警憲狗腿，（做偽殘餘份子）必然的更加積極鑽空子，利用我們工作需要，幹部缺少和我們某些幹部階級觀點不够明確的種種弱點，以政府機關部門作為他們最好的防空洞，帶來十足的偽滿作風，陽奉陰違，威嚇群眾；致使政府機關部門在基本群眾中的信譽受到不少的損失。為着澈底肅清敵偽

殘餘，打垮地主階級，保持民主政府部門中的純潔，進一步為農民服務，把地主份子與偽滿職員毫無留情的從政府部門中清洗出去，這是完全必要的關於這一工作的執行，特作以下的規定，仰即遵照辦理。

一、縣政府以下政權機關，概不許留用地主份子與偽滿職員。

二、地主份子已參加工作者，其本人及其家庭是大地主、惡霸、或與國民黨、光復軍、胡匪有過關係者一律清洗。個別或少數中小地主子弟，經過鄭重考查在實際工作中表現好，思想進步，認為能改造者，由縣負責送省府改造（附送鑑定書）。

三、股長以上的偽滿職員，一律清洗。其已參加工作一年以上，特別表現好，思想進步在群眾中又沒有壞影響者，由縣負責送省府改造（附送鑑定書）。

四、股長以下或一般貧苦的偽滿僱員，在偽滿時為歹作惡群眾反感痛恨者一律清洗。在基本群眾中沒有壞影響，工作中表現好，認為能改造者，由縣負責送省府改造（附送鑑定書）。

五、對於地主子弟及偽滿職員，各級政府認為不能改造者。應由各級政府就地清除。

六、對於清除後地主份子與偽滿職員，各級政府不要光以清除出去為完事，清除後應分別情節輕重不同，給以不同的處理，一般必須進行一定的教育，把道理講清楚，指給他們將來出路的方向使他們被清除後不致積極反對我們。其來歷不明與有政治嫌疑者，應送各縣公安局處理。

七、被清除的份子，一般應令其回家，（回家後必須經過群眾進行監視和管束）如無家（家在蔣管區）可歸，或因參加工作比較久在工作上有些貢獻，自己堅決不願意回家者。各級政府應組織其參加生產，或組織半工半學。

(13) 關於安置榮譽軍人於退伍軍人的指示

民 字 第 五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由於長期大規模愛國保田自衛戰爭的繼續進行，後方政府對於安置榮譽軍人與退伍軍人的任務也隨之日益加重，本省在過去半年中，已安置了將近八百名的殘廢軍人，以後還會陸續不斷增加。應該指出，過去我們這一工作做得還很不够，不能有計劃的，認真的來處理這個問題以至有個別縣份認為處理榮譽軍人與退伍軍人是額外的負擔，甚至置之不理，原封不動的介紹回來，這樣不僅會影響榮譽軍同志本人的情緒。更可能由於這一工作未能很好處理而至擴大其影響及擴軍工作與部隊的鞏固。

今後我各級政府，對安置榮譽軍人與退伍軍人，在思想上認識上，一方面應認為這是很好的幹部來源，因為他們都流了血，經過戰鬥考驗比起那地主份子偽滿職員可靠得多，另一方面應把這一工作列為支援前綫的光榮任務之一，在態度上需要慎重的負責來處理。

二、安置的意見如下：

1、能工作者，分配到省級各機關部門（實業公司，糧食局，被服局，稅務局，銀行）與各縣區政府機關部門，按其工作能力，健康條件，盡量給以適當工作，以上各機關部門，凡能以榮譽軍同志來充任之職務，必須採用榮譽軍同志，對僱傭之地主份子和偽滿職員應不吝惜的進行洗刷，以榮譽軍同志來代

替。

2、不能分配在機關部門工作者，應設法安置到工廠、農場、燒鍋、油房等生產部門，組織他們參加生產，併注意對他們進行經常的教育，提高其文化。

3、既不能分配機關工作又不能參加生產者，可動員說服其回家，如家庭生活特別困難者，可責成當地區村政府，經過基本群眾同意，從挖財實的果實中，多分一份，以解決其困難。如家不在本地者，介紹到農村中，由區政府負責設法幫助其建立家務動員群眾共同照顧其生活，並設法調劑以土地和住房。

4、因殘廢退伍的軍人，應支給退伍糧者（限在部隊發給特製的退伍証上註有需要地方政府發給食糧者）今年可以通過群眾設法由鬥爭果實中抽出一部份解決之，明年起由政府撥支。

5、殘廢金每年分兩期發給，每期各發一半（即上半年六月底發，下半年十二月底發）到期持殘廢證明書向所屬機關或縣府領取，但事前各機關，縣府應將所管下之殘廢軍人數目，等級，編造預算呈報省府由省府轉請東北政委會核發，今年沒有領取殘廢金者，各縣及各直屬機關，應即刻具實造表報省府，以便轉請上級核發。

6、對持舊殘廢証者，應由各縣和各直屬機關指定醫務機關，依撫恤條例重新檢查，確定等級在舊殘廢證標明，加蓋檢查機關印章（不另發新證）。

7、對持有殘廢證明票，未發殘廢證者，由各縣彙在一起來省府民政廳換取。

8、不是因殘廢或年老退伍的人員，一律不受退伍軍人之待遇。

9、各縣對安置榮譽軍人退伍軍人問題，有意見或好的經驗，可隨時向省提出。

(14) 重定本省行政區劃令

民 字 第 三 十 二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適應目前形勢之勝利發展，便于各縣旗之工作領導，本省原有區劃，有重新調整之必要，特規定如下：

一、本府直轄縣旗：洮安縣、洮南縣、洮北縣、瞻榆縣、開通縣、鎮賚縣、安廣縣、大賚縣、乾安縣、郭爾羅斯前旗。

二、第一專署所轄縣旗：康平縣、法庫縣、昌圖縣、鐵嶺縣、新民縣、遼中縣、東科前旗。

三、第二專署所轄縣旗：長嶺縣、懷德縣、梨樹縣、昌北縣、雙遼縣、長農縣。

四、哲里木盟政府所轄縣旗：通遼縣、開魯縣、魯北縣、東科中旗、東科後旗。

五、第五專署所轄縣旗：彰武縣、阜新縣、北鎮縣、黑山縣、台安縣、盤山縣、曼奈旗、庫倫旗。

此令！

(15) 關於清洗地主份子

及敵僞殘餘份子的補充指示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爲了堅決清洗惡霸地主份子及敵僞殘餘份子，以保持各級民主政府中的工作人員成份純潔，本府特再補充指示如下：

一、澈底清洗各級政府部門中之一切惡霸地主份子及敵僞殘餘份子。即使工作上暫時受到一些影響，也在所不計，同時各級政府部門必須提用與培養一批貧苦的知識份子與農民幹部，使各級政府真正成爲積極爲翻身農民撐腰的政權。

二、個別中小地主子弟與個別股長以上的僞滿職員，其已參加工作在一年以上，在實際工作中表現好，思想進步，如其本人係屬本省之縣份者，應先送交該縣群眾審查，確實沒有做過壞事，再由該縣負責送省作最後甄別，如其本人家庭在外省或特管區者，都交省府審查甄別。

三、省府擬辦一甄別這些人員的整風班，嚴格審查各縣送來的這些工作人員，澈底清洗其過去不良作風之殘餘，經審查改造後再分別處理，因此，各縣對於這些送省人員，要用嚴肅的態度，說明送省甄別之必要，對群眾解釋這些人員調省甄別與審查歷史的作用爲要。

(16) 限制後方機關的馬匹大車令

秘 字 第 八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關於後方機關使用的馬匹大車，歷經東北局，總司令部，政委會通令作出決定，比經省府考慮縣區

政級府及機關的實際困難，據情呈請政委會核示，茲接到政民字第十七號批答決定「縣區級政府及機關留用車馬數目，根據實際情況，八十人以下四十人以上之機關，准留用一、配馬三匹，四十人以下者，可由兩個單位共留車一輛」。即望查照並轉飭所屬遵辦。附發通知一件，並仰存考。

此令！

聯合通知

九月二十二日於哈爾濱

爲了支援前線，縮減後方開支，所有後方機關部隊的馬匹大車，應盡量交公，補充前線應用，特規定如下辦法：

(一) 一百五十人以下八十人以上的伙食單位，准許留大車一輛，配普通馬三匹，一百五十人以上的，可留大車二輛馬六匹，二百人以上的，可留大車三輛馬九匹，作本單位領糧，服裝以及烤火煤炭等運輸之用，農忙時可參加農業生產。

(二) 所有騎馬（不論洋馬本馬）不論編制上有無規定一律交公，轉送前線應用。

(三) 拉車的洋馬也一律交公，換普通馬拉。

(四) 過去沒有馬匹車輛的單位，不再補充。

(五) 抽減交公的馬匹車輛轉送辦法：

- 1、各省政府省軍區所屬單位，由各該軍區司令部負責集中轉送總後勤部。
- 2、東北局總部直屬單位，直接送總後勤部。

以上規定辦法希各單位首長於十月十日前依人數留用大車馬匹外，抽減交公之馬匹車輛如數送總後
勤部轉送前線應用。

特此通知

東 北 局

總 司 令 部

東 北 行 政 委 員 會

(17) 頒發各級政府組織暫行編制令

民 字 第 三 十 九 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29
茲發去東北政委會「關於修正現行各級政府組織暫行編制問題」的指示信並編制表各一份，仰即查
照研究實行，並將實行情形報省爲要。

此令！

東北行政委員會關修正現行 各級政府組織暫行編制問題的指示

政 民 字 第 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爲了使現行各級政府組織機構，能充分發揮力量，以積極支援戰爭，進行民主建設，在編制上應適合客觀要求，並力求精幹，茲將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所頒發的各級政府暫行編制，加以修正，仰即遵照研究實行，並將實行情形具報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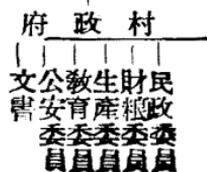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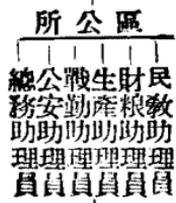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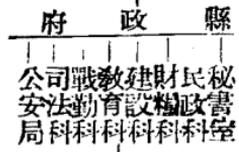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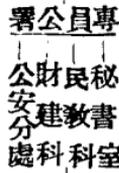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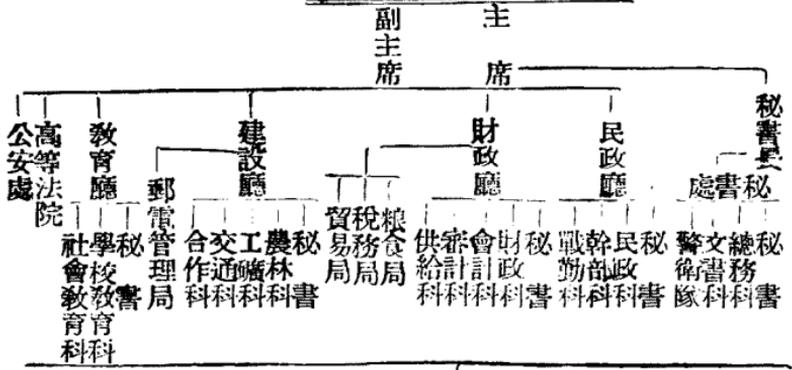
此令！

附各級政府組織暫行編制一份

各級政府組織暫行編制

一、各級政府組織系統表

省政府



二、人員編制。

- (一) 省政府五五——六〇人
- (二) 專員公署二〇——二五人
- (三) 縣政府

甲等縣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乙等縣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丙等縣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四) 區公所六——一〇人

以上係幹部人員之規定

(五) 勤雜人員數目以不超過幹部人數三分之一為標準，按部門共同使用之。

(六) 警衛員之規定：省主席副主席各二人，省秘書長、廳長及專員縣長各一人。

(七) 省、專、縣、警衛、部隊、均隸屬公安處，局建制，受其管理教育，在執行任務上應受秘書處，或秘書室指揮，另設警衛班十人至十五人，負責內部勤務、警衛、及通訊等工作，科長級幹部外出時按需要可帶臨時警衛員由警衛班調用之。

三、說明事項

(一) 組織編制，力求短小精幹，根據工作及具體情況可增減部門或合併部門。

1、省政府各廳無副廳長者，根據需要可設秘書主任一人，林業事務繁重之省份可根據需要設林業局。

2、省民政廳及縣政府應增設戰勤科，如處在後方無此需要時可在民政部門下設戰勤股。

3、省府財政廳應增設供給科。

4、省建設廳應增設交通科，以管理公路運輸等事項。

5、區公所應增設總務助理員與戰勤助理員。

6、原編制之民政廳社會科，教育廳督學可暫時取消。

(二)人員只規定全機關總數，各級政府可視各部門工作任務配備使用。

(三)科長以下幹部根據質量可分為科員、辦事員、練習生等級。

(四)各級政府應按第一項各級政府組織系統表之規定實行，以求劃一。

(18) 關於勤雜人員精簡使用並家屬集中的通知

秘 字 第 二 十 六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33

遵照政委會編制精簡的號召，關於省府本身醫衛勤雜人員的使用，經第十二次行政會議決定如下

一、主席、副主席、警衛員各二人，省秘書長各廳處長警衛員各一名，不另使用勤務員。

二、勤務員公用，以一個勤務員招呼五個房間（約八至十人）為原則。

三、家屬集中，便於過集體生活，學習，生產，（規定生產任務：帶三歲以下一個小孩者，母親本身自給三分之一，二個小孩者，自給五分之一，三個小孩的免除生產任務。）共同使用勤務員一名。

四、總務科使用兩名至三名勤務員，以備調劑各處之用。

依照上開決定自即日起實行。特此通知。

（19）成立縣衛生防疫科（股）的通令

民 字 第 六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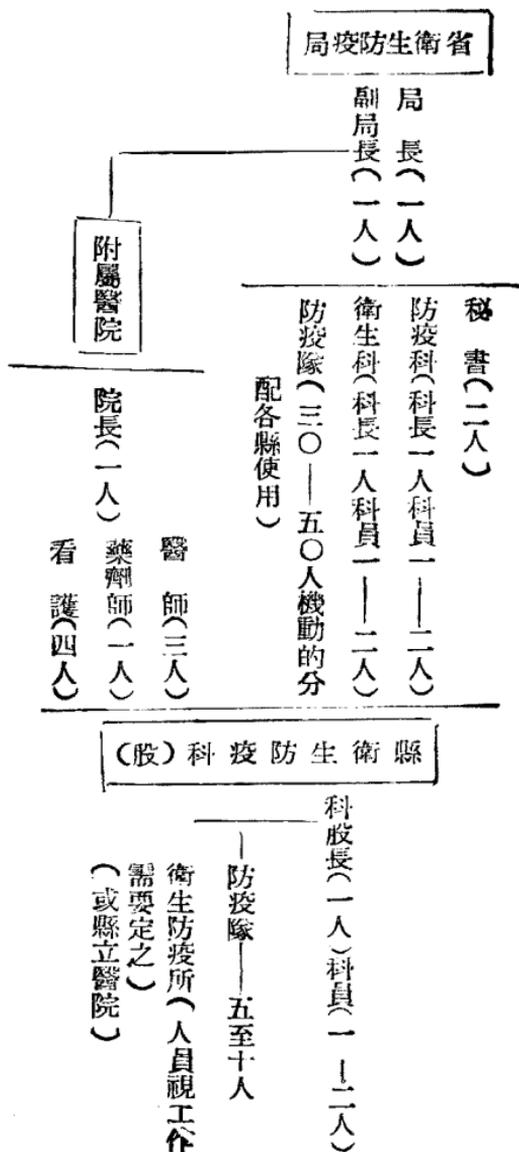
為經常指導並督促檢查衛生防疫工作，特呈准政委會設立省衛生防疫局隸屬民政廳，縣（旗）設衛生防疫科或股，為縣（旗）的組成部份；附去編制表一份，仰即查收，凡尚未成立者，應從速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報省為要。

此令！

遼北省衛生防疫局編制

說明：

- 1、衛生防疫科(股)為縣的組成部份，歸縣建制，供給由縣負責。防疫隊由省供給。
- 2、各縣如已設有縣立醫院的，不再另設防疫所。



(20) 選送貧苦份子訓練班學員的通知

民 字 第 一 號

中華民國三七年一月二日

爲適應新的形勢，執行新的政策，完成新的任務，在幹部上必須：一方面把階級異己份子，敵偽殘餘份子，從各級政權機關部門中澈底清洗出去；另一方面大量培養和提拔貧僑農和貧苦知識份子到各級政權機關部門中來，爲此，省府決定選送貧苦份子訓練班，各專署盟縣旅政府，中學校，接到這一通知後，希即採取負責態度，按照以下規定人數，對象標準，依期選送來省爲要。

1、名額定一百名，男女兼收，具體分配：洮安、洮南、前郭旗、大賚、鎮賚各八名，安廣、乾安、洮北、開通、瞻榆各四名，突泉十名，（可以從縣中學抽）二專署十五名，哲盟十五名。

2、對象和標準：（一）粗識文字的農民，鄉村中中農以下的知識份子，（地主富農、僞滿當過小職員對群眾影響不好者不收）

（二）城市貧苦知識份子（舊職員不收）粗通文字的店員，手工業工人，小商人，自由職業者子弟，

（三）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健康（有傳染病或慢性病不收）

- 3、自必須慎重審查符合以上規定者才送來，來時自帶被服。
- 4、學員限於一月二十日以前送到。

(21) 關於召開全省榮譽軍人代表大會的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一、由於戰爭形勢日益發展與擴大，榮譽軍人大批增加，因此在政治上與組織上必須把榮譽軍人處理工作當作戰鬥任務來完成，應把動員參軍，治療傷員，安置殘廢看成一連串的支援戰爭任務，我省過去對榮譽軍工作是沒有作好，存在着很大缺點，爲了糾正這些缺點，交換經驗，充分了解各地榮譽軍人情況和意見，更從會議的積極教育中，打通榮譽軍人思想，同時鼓勵榮譽軍人，支援前線，保衛土庫，遵守紀律，積極參加工作、生產、學習。使能上前線的盡重上前線，不能上前線的在後方做支援前線的工作，乃根據東北局及東北行政委員會，東北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的決定，我省決定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在省府召開全省榮譽軍人代表大會。

二、爲使大會開得更好，軍區後方機關由軍區政治部負責，各分區由分區政治部負責，省府各直屬機關由民政廳負責，地方以縣爲單位由民政科負責收集以下幾種材料：

1、所接收榮譽軍人總數多少？分配工作者多少？都分配一些什麼具體工作？退伍回家或幫助其安家立業（指外地人）者多少？既不退伍，又不分配工作者多少？

和意見？

2、已分配工作者，在工作中表現如何？好的典型和壞的典型，好的和壞的比例他們有些什麼反映和意見？

3、退伍回家或安家立業者，表現如何？生活情況如何？發生什麼特殊困難？他們有些什麼反映和意見？

4、既不退伍，又不分配工作者，如何處理？他們表現如何？生活情況如何？有些什麼反映和意見？

以上這些材料，須在二月十日以前，送交軍區政治部。

三、代表的產生，省級各機關以系統為單位，地方以區為單位，召開榮譽軍人會議選派出席全省榮譽軍人代表大會代表，每十人推選代表一人，有些單位不到十人者超過七人可選一人，有些過於分散，確不能召集會議者，由負責單位、按每十人選一人指定之。

被選之代表，應該是榮譽軍人，其中平時表現好的（壞的典型也可有意識的派來出席，藉以改造），思想意識正確的，熟悉榮譽軍人情況，能夠反映問題並能推動別人進步的，不要把平時表現壞的，都選為當代表，趁機發洩，使大會難以教育改造。

同時在產生代表會議上，應進行互相檢討，自我檢討，及對榮譽軍人的處理積極提出意見。

四、爲了了解更多關於榮譽軍人的情況和交換經驗，各縣民以科長（沒有科長的縣則派秘書）負責率領榮軍代表列席。榮軍代表及列席的幹部務於二月十九日以前自帶被服按時到會。

五、榮譽軍人在愛國保出自衛戰爭中，爲人民流了血，致成殘廢，現回到後方，應成爲後方積極參加生產與工作者，爲了鼓勵和慰問他們，決定在舊曆年節，凡有榮軍的地方和機關應普遍發動慰勞，地

方以區爲單位慰勞所在地榮譽軍人，省級各機關以系統爲單位慰勞榮校和本系統中工作的榮軍同志。

六、各單位對榮譽軍人代表大會如贈送禮物，及錦旗等，應於二月十日前送交大會籌委會。

(22) 貫徹土地改革法令的佈告

第 二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去年十月十日中共中央頒佈的「中國土地法大綱」及去年十二月一日東北行政委員會制定的「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補充辦法」，實爲徹底解決東北解放區土地問題的綱領，完全適用於遼北省的土地改革。爲使我各級民主政府保證土地改革法令的貫徹，嚴禁任何抵抗與破壞行爲茲經本府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決定；

(一) 我省各級政府，各級農民大會，應積極動員全體僱貧農快些行動起來，加速完成平分土地，徹底消滅封建，並應深入村屯實際檢查，保證堅決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及東北行政委員會關於土地法的補充辦法。

(二) 本府以前發佈的一切法令，凡於中國土地法大綱及土地法補充辦法相抵觸者，一律廢止。

(三) 不論任何個人或機關，凡違反，破壞，反抗「中國土地法大綱」及「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

補充辦法」，而作阻撓或破壞土地改革的活動者，一律交人民法庭依法嚴懲。

(四)沒收地主與平分富農所得的財產，不可浪費，應用到生產方面去，用到購買農具種籽耕畜上，以準備今年春耕與開展大生產運動。

所有軍民人等一律凜遵。

此佈！

實業建設

(1) 獎勵農民積極生產的指示

實 字 第 六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爲鼓勵人民積極生產，發財致富，本府特依東北政委會所頒發之農業生產獎勵令，作如下之指示：

- (一) 現在各縣都準備檢查春耕工作，配合春耕工作之檢查，各縣應積極推行獎勵辦法，以肅清農民思想中的顧慮，以掃除農民不敢發財的思想。

- (二) 東北政委會發給我遼北省一千萬的生產獎金作爲購買馬匹農具及其他獎品之用，我們決定分給二專署三百五十萬，四專署三百五十萬，五專署一百五十萬，一專署一百五十萬。望即派人來領，早日發到農民手中。

- (三) 受獎者必須是勤儉勞動，精心耕作著有成績之農民，在各縣區屯堪稱模範，並有互助精神者。

- (四) 實行小獎模範大獎英雄的辦法，是推動農村生產的有效辦法。因此，在實行獎勵春耕模範同時應宣佈夏鋤之後，還要小獎一次，秋收之後，還要大獎，以推動農民要鋤好，要收成好。

(2) 新收復區春耕工作的緊急指示

實 字 第 七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我軍夏季攻勢中，新收復各縣，由於國民黨反動派統治時期，無限止的徵兵抓丁，搶掠牲口，糧食及苛捐雜稅等暴政。使農民不能進行春耕，大部土地至今猶未下種，因之突擊搶種，成爲目前新收復區之重要工作。新收復區各縣除積極建村立社社會秩序，改善民生繁榮城市，工商業外，應即：

一、用佈告及口頭緊急號召生產並組織管部下鄉領導搶種大田。遵照東北政委會及省府生產指示生產條令等文件。作廣泛而深入的動員，提高農民生產情緒。

二、迅速準備晚秋種子：如蕎麥、黍（糜子）、綠豆等，首先下令上項種子不准食用，實行群眾互相調劑。省府並決定將沒收之敵產、糧食，盡量作爲救濟群眾生產困難之用。各縣可以此換一部分種籽無利貸給農民。

三、牲畜農具等有困难，應盡重就地調劑，組織塔換換工實行生產與戰勤結合。務使人民不至因將災和戰爭影響而遭受飢荒。如有特殊困難不能自行解決時，即將具體情況報告省府。

(3) 關於開展夏耘運動的緊急指示

實 安 第 八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前春耕工作，除少數地區因落透雨晚，大壩不能下種外，其餘已全額下種，按季節說：「緊趕慢趕，芒種開犁」，現在許多糧區地已翻過頭遍，最緊張的忙農時期已經到來，在春耕時期由於各地同志的努力發動群眾、改造「夾生」，組織互助，已使大部土地下種，且一般的消滅了熟荒，收到了很大成績，但是如不積極組織夏鋤，已下種之土地仍有撩荒之危險，因為夏鋤比春耕更為緊張，更為困難，原

則如下：

一、夏鋤時間較春耕短，春耕工作由清明開始種麥子、穀雨以後種大田、芒種以後種糜子、稷子、小豆、菜豆，夏到小暑種蕎麥，總計種地期間約為一百一十天（種菜仍未算在內），翻地從芒種起到大暑止，最多不過六十天，且輪回時間最短要在十天以內，最長在十五天以內，完全輪翻一遍，農諺有「不怕頭遍趕、就怕二遍。」，如不抓紧時間，則有減少與撩荒之危險。

二、鑿地用人工較春耕多，春耕時碰大壩最費工，每垧地最多不過三個半工，而到地頭翻一垧地平均三個工到四個工，二遍平均兩個工到三個工，三遍平均也需要兩個工，平均以一垧地需七至九個工，夏鋤用人工為春耕二倍以上。

三、去年因群眾運動才開始「夾生」現象很多，加以土匪搗亂，使地過數不足及撩荒很多，因之今年鑿地較常年多費工，加以部分地區落雨晚，還需突擊種晚苗。

由以上原因，再加春耕期間「夾生」現象尙未澈底消滅，因之必須全力組織夏鋤。

第一、整理加強互助組織，檢查春耕期間的搭犍換工，不起作用的應從新組織，有缺點的應加糾正，而最主要的是把春耕期間的欠工完全還清，以提高農民之勞動熱情，同時由於勞動性質不同，對鑿地時之互助組織，必須以自願為原則，不應過份強調集體，對先鑿、後鑿、吃飯、打頭、歇氣、記工等問題，也應於事先有精密之計算定出公約與計劃，不然如此緊張而複雜之組織工作形成混亂，反而貽誤農村。

第二、動員半勞動力——婦女兒童參加夏鋤，機關部隊幫助附近群眾鑿地，動員過去不參加勞動婦女兒童等參加，拔草、送飯、「半拉子」等工作，機關部隊也應選擇對鑿地湯地有經驗的人員，幫助附近農民突擊鑿地。

第三、組織湯地，湯地與鑿地同樣重要，農諺「三鑿不如一湯」，而湯地需要牲口與犁鏵，因之必須積極組織鑿地與扶犁的變工，以保證貧苦農民土地能完全湯過，此外有「耘鋤」是用馬拉的，對過荒的地，先拉過一遍再鑿很省工，荒地多鑿不過來的地方，應盡量使用「耘鋤」，還有種大豆的地，為防止過荒，進行「湯蒙生」（或稱「卵」）也是省工的辦法。

第四、組織勞動競賽，選拔與獎勵鑿地模範，各縣應定出鑿地模範的具體條件，提出競賽，鑿地結束後，即應選舉模範進行獎勵。

第五、保證戰勤供給，保證軍屬及出勤人員的土地完全鋤好，實行夏耘與戰勤結合，先將出勤人員

的地鏟好、湯好、保証不因夏耘而撩荒出勤與軍屬的一畝土地。

總之，在夏鋤之緊張時期中，應不斷的檢查，深入了解情況，發現土地有撩荒現象，應立即調查研究其原因，積極幫助群眾解決困難解決土地問題，以保証夏耘之勝利完成。

(4) 關於檢查指導植棉的緊急指示

實 字 第 九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省府最近在乾安、大賚、洮北各縣，檢查植棉情況後，認為遼北二、四分區，大量發展植棉，是完全可能的，但今年植棉情況，發生很多嚴重偏向，必須立即糾正，以準備明年普遍的展開植棉運動：

一、種上後荒蕪的，在洮北縣富貴區二段屯，朱德有種了很少幾畝棉花，苗子長有一尺左右高，草同苗一樣高，棉苗還有一堆一堆的長着。洮北青山區姜家園子屯東，張某種二、三畝地大籽棉，還有少一半草比棉花高，在乾安縣道字區的屯西面和所字區的途中，也發現棉苗有荒蕪的，須知俗語有句話：「棉花鋤七遍結桃像雞蛋」種棉必要多鋤遍數才能長的好，最低也要保証湯兩遍、鋤五、六遍。

二、不會侍弄和侍弄的不夠。

1、苗留的太密，「大籽棉」每棵距離最近要在一尺二寸至一尺四寸；「小籽棉」要留五寸至七寸還一棵。這次檢查，發現「大籽棉」同「小籽棉」苗的距離，有二、三寸還一棵的，還有一堆堆的長着

，俗語有句話，「愛雷泡瓢」（抱瓢討飯的意思）密了絕不開桃。

2、不打遊條，不掐頂尖不打極子，有的棉花已長了二尺左右高，出來了十幾個結桃的枝子，還沒打頂尖，下邊的遊條，（由土面向上到五、六節葉的地方向傍生出不結桃的枝子）長了有四、五寸長，還沒去掉，各葉上邊生出了很多小嫩芽，也不去掉，這樣一定造成棉花不開桃的危險。據我們的調查了解「大籽棉」長出四、五個結桃枝的時候，就要掐頂尖，每枝生二、三個桃，就要掐叉尖，（結桃枝的頂尖）一棵棉花要留十個桃，到十五個桃，再多恐怕就不開了（但要看地的好壞棉花的早晚幼苗要少留桃和叉）「小籽棉」留七、八個結桃枝，就要打頂尖，一棵棉花，留二十左右個桃（也要看地好壞看苗早晚）每枝長出二個至四個、桃之后看時間早晚了，也要打叉尖。遊條和極子不拘時間，隨出隨打，不要他長的長了，以上這兩種情形，是很普遍的現象。

根據目前棉苗生長情況證明在二、四分區大量植棉完全是可能的，而上述幾種偏向如不立即糾正，則今年植棉將完全失敗，農民更對植棉失掉信心，明年將無法發動大量植棉。今年產生這些偏向主要是由於領導上對植棉工作重視不夠或完全忽視，各縣接到指示後應立刻對植棉工作進行檢查與指導，方法可以區為單位，檢查指導一個村的植棉，同時可讓其他村由植棉戶中各派一、二代表來參觀，或召開植棉會議，亦可以區為單位，由各村選出一二植棉較好者參加，研究植棉辦法（還可參考東北日報四二七期怎樣種棉）。在檢查中應注意有計劃的培養植棉英雄，保存優良的棉花標本以備展覽。各縣旗接到指示後應即迅速執行，並將各縣旗植棉情況及檢查結果報告省府。

(5) 關於蓄肥及衛生運動的指示

實 字 第 十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九日

查我遼北地區：例年發生「虎列拉」「百斯篤」「痘疹」「傷寒」等等的傳染病，每遇發生死亡數目實足驚人，考察生病原因，實由於人民對於環境衛生的忽視，到處都是污水滿街，糞便鋪地，（但田地裡糞堆却都很少，）因此本府特提出各地在夏鋤工作完了後，應急速展開蓄肥及衛生運動，既可增加肥料又可改進環境衛生，下列辦法望各地參照，關於以蓄肥改造環境衛生的實施辦法：

一、在夏鋤完了後，各自然村（部落）應一律建設家庭便所，最好一戶一處或兩戶合建一處亦可，便所地址，要在人住宅側而成後面，兩丈以外為宜，每日要清掃一次，並經常向糞坑撒小灰，或石灰。

二、牛、馬、豬，羊等牲口圈，禁止設在窗下和門傍，並要經常打掃鋪墊，如遇陰雨天，更應勤起勤墊，以免積存污水。

三、院內外前後，現存之有機土，（如灰堆、茅房、舊牲口圈底，污水坑底等）在夏鋤後，應全部起出，放在糞堆上，同時對於屋內要通行每日三次清掃，院內週圍及街道每日要行一次清掃，掃出之土要隨時送到糞堆上，（這項工作最好由婦女兒童為之）

四、各家之土坑是最好的造糞土，在時間許可內今年要把舊坑土全部拉出倒在糞堆上，另換新坑，同時

對於屋內牆壁也要泥抹光平，並隨時捕鼠。

五、各自然村內之街道，應一律墊平，於街道兩傍挖通水溝，過去農民爲了蓄肥有在院內設污水坑的，今後應改正設在院外的適當地址，院內的通水溝（水壟溝）應直通設的污水坑並要常向坑內倒入各種青乾亂草以使積水蓄肥，可免遇陰雨天污水臭泥滿街滿院。

六、拉糞肥用土的大車，（拉糞堆底草腳）大家應進行組織討論，按有車出車、有馬出馬、有人出人、的辦法來適當分配，最低限度明年各種地戶要按他耕種地全面積上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糞。

七、糞堆要設在距人住宅遠的地方，糞堆底要做出凹形的狀況來以免糞裡的養分流。

八、農村情形有因井台過低附近污水一直流入井內，這類井應該把井台墊高，最好能加添木井蓋，井附近要做通水溝，使所有污水能隨時流入造糞的污水坑內，或街道通水溝內。

九、因病死亡的家畜家禽，絕斷禁止人吃，同時把死亡屍體應拖到遠處挖深坑掩埋，以免人畜傳染，如屬有傳染性的病症更應積極實施隔離。

十、城市衛生工作除按上列各項辦法抽條件適合者來執行外，對於拉圾糞便管理問題，也應加強，以謀補充農村蓄肥之不足。

上列各項辦法，望各地接到指示後，應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規定不同辦法，具體執行並應隨時檢查，分別來進行批評與鼓勵，使這一運動能成爲人民生活的自然習慣。

（6）關於農村紡織貸棉的指示

實字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日

爲推動農村紡織業之發展幫助人民建立家務解決人民穿衣問題省府特決定放貸棉花一萬四千斤。

一、放貸期爲半年（自領收日起）貸還均以棉花不生利息，到期收回不得逾期。

二、棉貸雖少如各縣能選出重點有計劃有步驟有組織的去貸放，採用紡與織結合起來的辦法也會發生作用的，望各縣多加研討辦法。

三、洮南、洮北、洮安、瞻榆、開通、前郭旗、大賚、乾安、鎮賚、安廣、以上十縣每縣各貸給淨花（不帶腰子。）一千四百斤各縣接此指示後即持正式貸棉借據派人來省領取爲要。

(7) 保護電報電話線路與收買器材令

實字第四號

案奉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通令聯字第三號，爲保證軍事通信需要各軍政機關應加強愛護保護線路教育，嚴禁槍打電柱電線磁頭等行爲。及只顧局部需要，擅自剪撤電線或佔用線路等現象，以免妨害軍事通信，際茲人民自衛保田戰爭正勝利展開，保證軍事通信暢通，改善郵電通信工作，實屬刻不容緩。目前郵電通訊工作最大困難，是器材缺乏與員工不足，因此特製定依靠群眾之「電話器材回收辦法，與組織群眾成立護

路小組，」以克服目前困難，希望各級政府妥為組織發動。切實與郵電局配合進行為要。

此令！

附辦法與公約各一份

電話器材回收辦法

I、品名 各種電話機及附屬品，例如各種零件、電柱、屋內外皮線、磁壺、鐵線、橫木、四郎線、鉛管線、電報用各種器材等。

2、價格 普通牆機（完整者）伍仟圓，西門子電話機（完整者）八仟圓，皮線每米一百五十圓，電柱（能用者）五仟圓。其他器材酌量情形，給予報酬。

3、回收期間由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末日止。

4、自願獻納者，給予優厚獎勵。

5、不拘政府機關及商民，一概不准隱藏。不論收買的拾得的，或群眾鬥爭果實。一律自動向當地郵電局或郵電管理局交出。

6、若故意隱藏或破壞者，一經查出，除沒收外，並按政府法令，嚴重處罰。

7、對告發有隱藏者，給予獎勵，並保守其姓名。

人民協助保護電信路線公約

1、民主政府的郵電事業是為人民服務的，人民幫助郵電事業等於為自己作業，可以在線路補修時給以幫助。

2、發現電桿倒塌時，火速報告郵電局。

3、發現電線路拆斷時或兩線接觸時，火速報告郵電局。

4、風災、水災之後，附近居民，加緊巡視電桿電綫，隨時報告。

5、不在電桿及支綫附近地方掘土。

6、電桿和線路附近遇有荒火發生時，要從速捕滅，以免燒燬電桿綫路，並在春秋兩季割除電桿周圍荒草。

7、不要攀登電桿和支綫。

8、不要向電桿及電綫上投石頭和木片子。

9、在電桿及支綫上，不要拴馬。

10、不要損傷電桿和電綫。

(8) 爲遷移城市居民下鄉生產乘用車船予以優待的通令

秘 字 第 九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1

頃奉東北政委會政經字第二號通令內開：「爲了發展農業生產與增加農村勞動力，各省市當動員遷移城市居民下鄉生產時，在交通運輸方面應給予方便與優待。從今冬到明年春耕以前，凡五十人以上之移民，有縣級以上政府之證明文件，註明起止地點，時與車船數目，可向鐵路局，航務局交涉車輛，

船隻。乘用火車或船隻時，其本人一律免費但移民所帶之物品需用車輛時，則按路局六等貨運價格計算運費。其所要求之車輛船隻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搭乘別人，以免影響路政航政等因：抑即查照切實執行爲要。

此令！

(9) 收回一九四七年春耕農貸的辦法

- 一、本省在今年春向各地（專署、縣）發放之農貸，無論是現款現物一律收回。
- 二、各縣所領之小麥、大豆、種籽、凡向農民宣佈收價者，仍按原定價格收回，宣佈兌換糧的要按原定比率收糧（小麥一斤換高粱三斤，大豆一斤換包米一斤四兩）宣佈貸出的要收回同量的實物，無論收錢收糧一律無息收回。
- 三、貸出的鑄子，每條按五百五十元收回現款，洮北，突泉所貸之稻種，應收回同量的實物，各縣貸出的棉籽，如種棉戶已有了收成，便應交回棉籽或現款都可。未能發出去的棉籽，要注意保存，並望把未貸出的情形同數量一併報省，至於領到棉籽，雖播種而無收穫者，應由縣府通知各區村做調查報告，填列名單送省請求核免收回。
- 四、各地所領之種籽，犁鑄，據稱有失落及損失的情形，對此請即按省府以前發往各縣之農貸對照表詳填實在收到數字及損失數字損失原因報省，本府可按各地實際收到數目來進行收回。
- 五、各地收回之現款，應於本年十二月末派人送省建設廳，同時把收回狀況（現款現物）要按省方規定

之農貸狀況月報表填送省府。至於收回之小麥、大豆種籽等實物則由各縣負責保管嚴防損失霉爛，丟失糟塌情形，而便明年貸出。以免換方法收回的苞米、高粱要交給當地實業公司收管由公司打收到條於月中將收條送省。

六、各貸戶之耕地，如發生因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而致確實無力歸還所貸之種籽及錢款時，各縣應做詳細調查，並取具村區長之證明將被害情形及證明文件送省，省府可酌核災情輕重而減免。

七、農貸收回限期由現在起至本年十二月底，務期全部收回完竣。

遼北省 × × 縣 × × 月份農貸收回月報表

實物	現款				說明
	借總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收入數	
種名	入量	入量	入量	入量	備考
	入量	入量	入量	入量	
經稱	入量	入量	入量	入量	備考
	入量	入量	入量	入量	
此欄要填實地及保管方法。					

縣長印

財實科長印

經手人印

爲着發展本省工商業，便利軍民迅速傳遞消息，加強對敵鬥爭與提高工作效率，對整頓本省電力、電話、電報、及郵政特作如下決定：

一，郵電局應用大力於短期內，儘先用火力恢復爲蔣陳匪軍破壞之鄭家屯電力廠（五百啓羅），並籌設大賚（五百啓羅）前郭旗（一百啓羅）開通（一百啓羅）及通遼（五百啓羅）電力廠。用省縣結合方式，發動當地財力、物力、人力、爲當地人民及工商業服務。

二、電力及電燈由十二月一日起，分別減價，除一般電燈費一律減價百分之五，門燈減半收費外，爲獎勵工業，電力採取累進減費辦法：

（甲）一般用電

每月用電字在

左列數目以下者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按原電費

減低百分數

五
七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乙）特約用電

按(甲)項規定，再照八扣收費。

三、關於電話電報：

(甲)架設白城子通鄭家屯電話幹綫，並與鐵路局洽商，借用沿鐵路鋪電桿，於短期內完成。

(乙)籌設省與直轄縣旗，直至區間之電話網，各縣必須與各區互通電話由各縣區府發動群眾，把過去貯藏之公有電話機，電綫及一切電訊器材，獻給公用，並酌給獎金，由各縣政府協助郵電局解決電桿及建設諸問題。

(丙)一切通話地區一律通電報，並於短期內先將乾安縣電報建立起來。

(丁)所有電池，歷久未增，來源缺乏，且質量低劣，阻碍通信，應力謀改善，由省撥款籌設電池廠自造，並改進與修理交換台等設備，保證傳話迅速聲音明晰。

(戊)所有電話、電報之設備，器材及管理，自十二月一日起，一律統一歸遼北省郵電局接收，此後如在發現，私自拆卸，變賣以及藏匿情事，以貪污公物論處。

四、建立隨軍郵務所，加強各城鎮及農村重點郵務代辦所，以利書信、報紙之傳遞。

五、爲着配合上面設施，郵電局本身必須加以改進：

(甲)實行精簡、清理組織，加強新收復區郵電工作。

(乙)培養郵電人才，提拔德才兼優的工人，管理技術，管理業務。逐漸做到支援新收復區之任務。

(丙)澈底打破僞滿作風。合理改進業務，提高工作效率，根絕對敵僞殘餘之依賴。

(丁)勵行節約，提倡生產自給，並做到本年及明年事業部份自給。

以上各節着遼北省郵電管理局及各縣府，認真計劃進行，並具報備核爲要。

(11) 利用果實購買耕畜的指示

建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四日

爲保障明年大生產運動有足夠耕畜，特作指示如下：

- 一、各級政府應極力發動農民，組織農民將挖得財寶，向牲畜多的地方購買耕畜，以爲春耕之準備。
 - 二、採取有效辦法，防止翻身農民將分得之耕畜出賣或宰殺。
- 希即遵照執行爲要。

資。

城市間：商民店舖及城市群衆收藏之破爛銅鐵鑄物以及八一五後廉價收買之銅鐵鐵筋鋼板等。

各地公用設備中，如破爛生鐵水管、鍋爐篦子、鐵鏟、鐵旗竿、鐵柵欄、鐵鍋爐、鐵碾子、破爐子、各種軍器生鐵鑄造、各種機器破鐵篦、砲、子彈筒壳、銅鑄物、破爛汽車頭生鐵生銅鑄造部份等等。

(註)(1)鐵均要生鐵，以大粒生鐵爲佳，犁鏵用處不大。

(2)銅生熟銅均可。

(3)破爛牽引車，汽車架子暫封留原地不動，將來仍有大用。

三、關於集中辦法，各縣在區政府集中，縣城集中於縣府，由各級政府負責看管，並將集中情形告表轉交省政府，然後派專人接收運走。

四、各區完成情形良好者除予表揚外，並酬以適當獎金，其他一切車馬運輸費，百斤以上者均予報銷，完成任務時間以今年二月底爲限。

(13) 關於劃一度量衡和土改中丈量土地標準的佈告

第 三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了劃一度量衡和土改中丈量土地的標準，經東北行政委員會規定後列「劃一度量衡和丈量土地標

準；根據這一規定，在土改中和今後丈量土地，應廢除中畝和小畝制，一律改爲大畝制（即五尺爲一弓，兩弓爲一丈，九十平方丈或三百六十平方弓爲一畝，十畝爲一垧）。交納公糧時，全部穀物均採用公噸制過秤，廢除各地的大小斗石。除由省建設廳及縣建設科隨時施行檢查外，仰軍民人等一體週知爲要。

此佈！

劃一度量衡和丈量土地標準：

一市升等於一公升。二市斤等於一公斤。

三市尺等於一公尺。一垧等於一公頃。

採用十進位制，計算關係如下：

容量：市升（基本單位）：

十合等於一市升。十勺等於一合。

重量：市斤（基本單位）：

一公噸等於二千市斤。十兩等於一市斤。

十錢等於一兩。十分等於一錢。

十釐等於一分。十毫等於一釐。

長度：市尺（基本單位）：

一里等於一百五十丈或一千五百市尺。一丈等於十市尺。十寸等於一市尺。十分等於一寸，十釐等於一分。十毫等於一釐。

地畝面積：均（基本單位）：

- 一 均等於十市畝，即三千六百平方弓，或九萬平方市尺（等於一百公畝或一萬平方公尺）。
- 一 畝等於十分，即三百六十平方弓，或九千平方市尺。
- 一 分等於十釐，即三十六平方弓，或九百平方市尺。
- 一 釐等於三點六平方弓，或九十平方市尺。
- 一 平方弓等於二十五平方市尺。
- 一 平方市尺等於一市尺見方。
- 一 弓等於五市尺。

財

政

(一) 制定新解放區稅目稅率的佈告

第 九 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四日

查新解放地區之人民，年餘以來，遭受國民黨反動派的暴政統治，用許多花樣的苛捐雜稅來吮吸人民膏血，城市工商業在這樣苛重的捐稅壓迫之下，已經奄奄一息，邊論發展。茲者，反動派軍隊已被驅逐，人民重覩天日，我政府為體念民艱，培養並恢復工商業經濟，特宣佈廢除反動派過去所施行的苛捐雜稅，頒發新解放區的稅政如左：

一、營業所得稅——凡公私企業，一律按營業所得稅條例規定徵收純益百分之二十，并決定上半年度全部豁免，下半年度減半徵收。

二、釐 稅——凡應納稅之貨物（酒稅從價百分之百。捲煙從價百分之廿葉菸從價百分之十）主納稅）迷信品稅從價百分之五十牲畜及皮毛交易稅從價百分之五（買主納稅），糧石稅百分之十（五石起徵，買主納稅）鹽稅百分之五（買主納稅），魚稅百分之五（買主納稅），鹹稅從價百分之二一律按統稅條例規定徵收。

三、進出口稅——凡向敵佔領區，販運應納稅貨物進出者，一律按進出口稅條例規定徵收。
以上各稅條例另文公佈。

2
左開各端，自公佈日起實施。除令各地稅務機關遵照規定，稅制辦理外任何部門，概不准巧立名目收稅或沒收貨物。如有非法徵收及勒索敲詐行為，准人民向政府控告法辦。仰我軍民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佈！

(2) 變更稅目稅率令

財 字 第 六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七日

為適應本省新老解放區不同的工商業發展情況，以促進其並駕齊驅，藉求負擔公平合理，特將過去公佈的稅目稅率略加變更，變更的稅目稅率列後，其他仍舊自即日起實施，仰即查照。

(一) 營業稅

(甲) 固定營業稅——自下半年起，除新解放區，仍舊減半徵收外，其他各老解放區不再減半，按全額徵收。並為便利商民交易起見，今後不論新老解放區，均按各業營業額，照過去公佈稅率，每年按四季徵收之。

(乙) 流動營業稅——凡流動商販經營納稅貨物一律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一八

(二) 統

稅：

(甲) 土布——為保護老解放區紡織業繼續發展，今後對新解放區的土布徵稅，從價百分之三(起徵點一疋)老解放區統稅貼花，概不收分文。

(乙) 細皮毛稅——(如狐狸、元皮、貉、獾、貉、獾、水獺、灰鼠、香鼠、艾虎、

豬鬃等)從價百分之十(起徵點一張、一斤)其他各粗皮毛稅照舊不變。

(丙)藥材——(甘草、黃芩、麻黃、柴胡、桔梗等)從價百分之五十(起徵點十斤)。

(3) 爲努力實現新的財政工作決定的指示

財字 第 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查本省各地方與各機關過去在號召生產節約運動下，已普遍的奠定了部分自給的財政基礎。今後如大發展自給程度，使之由部份自給迅速走上全部自給，也就是今年下半年普遍作到經費完全自給，自給爭取作到糧食被服半自給或全自給。只有如此，才能減少省的負擔，集中財力，照顧部隊，支援前線。爲了實現此目的，有如左的決定：

(一) 確定今後財政方針與辦法走上全部自給——依據發展生產保證供給的財政總方針，我們應該大家動手，擴大自給生產，從生產中找財政出路，從照顧民負中增加稅收。也就是省與縣共同努力，分工經營，分担任務，達到分工統籌與分別統支的財政方針。但是，它的重點，應該是縣財政。如何來建設縣財政呢？其辦法如下：

3
甲、大家動手擴大自給生產——在照顧群衆利益與政府法令政策下，根據各地不同的具體情況，和過去的生產中經驗，努力擴大自給生產。比如積極提倡與經營漁、鹽、城等土產，鞏固燒鍋(新

業生產。

(3) 省稅——凡省稅範圍內，不論稅款或稅政，統一於省，各縣不准擅自動用或修改。亦不准將省稅強行改爲地方稅。

(4) 敵偽資財——凡新收復區，各縣沒收的敵偽資財，如屬動產的、糧食、財寶、衣物等等統一於省按三七分給各縣，如屬不動產的、油坊、商店、工廠等等統歸各縣經營。但必須呈報來省備案，否則，一經查出，予以沒收處分。

乙、省裡統支項目——只就一般部門的供給（依照供給標準，超過標準，概不負責）項目列後。

(1) 冬季被服鞋襪。

(2) 糧秣（吃糧、馬草、馬料）

(3) 薪金工資——凡勤雜人員，甚至當地員工盡量採用薪金制，該項薪金准由省府核銷之。

(4) 傷病號細糧——不論部隊或機關的傷病號細糧，都由省按供給標準規定發給之。

(5) 戰勤費——如民伕、大車在未送到兵站前的菜金、吃糧、馬草、料等，各地戰勤車馬及物品等損失的賠償，民伕等傷亡的撫恤金軍工屬優待糧等，如擴兵的菜金、吃糧、衣服等）可向領兵部門領取，不必直接向省報銷）以上等等統由省府報銷之。

5

除上述五項外，其他不論任何經費（經常費、臨時費或被服費）均由各部門全部自給，省府概不負責報銷。但是爲了照顧貧苦地區，各地部隊和新收復區。除四分區開、贛兩縣予以生產基金補助外，其他各部隊和新收復區，仍以緊縮開支爲原則，如無新的通知，可暫按五月四日財字第四號通知供給之：

(三) 修訂標準與制度來貫徹節約運動——目前環境大大開展，却更加重了財政負擔。因本省還是處在

戰爭最前線，支援戰爭的財力、物力，有增無減，因此除與戰爭有密切關係的建設外，一般的建設仍是停止。最主要的是供給標準，仍須以節衣縮食為原則，茲付發修訂的供給標準於後，自即日起實施。該標準係最高標準，按各部門生產情況，逐漸實現之。只准按標準，不得超過。其次

是財政制度：

- (1) 自給部分——由各部門生產節約委員會核准，必須付於預決算書內，分別呈報，至省財廳備案；
- (2) 預決算日期及報銷手續——縣區大隊及分區與軍區部隊每月一次預算，每季一次決算。凡經常費（如菜金、津貼等）憑各部門編制人員花名冊核銷。凡臨時費（如購置、賠償等）必須憑原始單據報銷。
- (3) 金庫——今後省款與稅收。為了精簡和調整幹部缺乏暫廢除金庫制度。
- (4) 凡編制外的馬匹人員，不論任何部門（如民教館、生產大車、縣電話局）已商得電業管理局同，由其領導供給等等）省府概不報銷任何東西。

(4) 關於整頓稅收工作的指示

財 字 第 三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為改進領導關係，調整現有稅目稅率，和加強對敵頑貿易管理起見，特作如左的指示。

一、改進領導關係，各縣稅務局在組織上仍受省稅務局的垂直領導，同時又成為縣政府組成部分之一，

直接又受縣長領導，但是這種兩重領導關係過去是不協調的，今後必須。

甲、打通思想，各地稅務人員必須認識到如各級政府不積極協助與領導難以圓滿的完成稅收任務，反之，各級政府也必須認識到各縣如對稅局漠不關心，不負責檢查與督導，致使稅收工作受到不應有的損失時，也就是各級政府同志對革命不負責任的具體表現之一。

因此各級政府對稅局必須指導幫助完成任務，並有監督與檢查之權。各縣稅局長，政治上較強者，可參加政府行政會議，較弱者，只在討論稅務問題時參加會議。

乙、各縣稅局局长以上幹部之任免調動，由省稅務局提意見，經省政府決定，縣稅局局长以下幹部之任免，須徵求當地政府同意，各級政府對稅局幹部認為有不稱職，營私舞弊，貪污腐化者須向省政府或省稅務局提意見，由省府及稅局分別處理之。其他如稅目稅率的修改，稅款的收支，縣局長的調動，業務與制度的變更，各縣長只有建議權，而無擅自變動權。各縣地方稅，如各縣委託各地稅務機關代收時（未經省府批准的地方稅概不准代收）必須視作稅收任務之一，積極努力完成之。如有敷衍塞責等情，各縣稅務局長負完全責任。各縣業務報告同時須送各縣府一份。

二、調整現有稅目稅率貫徹稅收方針——各級政府依據過去已公佈的及財字第五號之稅目稅率，協助各地稅務局努力完成。但是其中各種具體問題，應依照下述辦法解決之。

甲、固定營業稅——（1）老解放區營業稅，自下半年度起不再減半，按全額徵收，但還要貫徹既定的稅收方針，即對於必需工商業的發展還要照顧，如紡織業和對敵貿易商的營業稅，必須核減，不過不應像過去核減那樣多，其他必需的工商業，按各地具體情形，依此類推核減照顧之。（2）稅率決定百分之二——十二負担面為百分之九十累進與課稅重點放在大中商業上，必需的工業與對敵貿易商應該

輕些。(3)徵收法：各地稅務局依據民主評議與群眾路線的原則，盡量創造公平合理的方法。

乙、流動營業稅（或稱臨時營業稅）(1)徵收對像如進省的紙煙、迷信品、化粧品及消耗品等屬之。

(2)稅率與起徵點，稅率百分之三——八起徵點為三或五萬元，累進重點在於限制進的非必需品和出的必需品上。(3)不論公私企業，一律按章徵收之。

三、加強對外貿易管理保證軍需，(1)對敵佔區貿易管理——仍依照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遼吉區關於特產出品的決定來管理。但是細皮毛、鬃尾、羊腸等，一律上稅後准予出口，應積極發動群眾大量輸出。(2)對鄰省貿易管理——凡在省內縣到縣或區到區不論任何東西，任何部門，不得加以限制買賣或運輸。否則以違反政策論。至於向鄰省進出貨物，依據秘字第二號的規定來管理，由各地實業公司按市價買賣之，如不收買時，例如布疋，雜糧毛毯等仍准其交納流動營業稅或統稅後出省（皮毛成品——鳥韃皮衣等禁止）。(3)不論對敵佔區或鄰省貿易管理，由各地稅務局和實業公司共同負責。但是，買賣權歸公司，檢查處罰權歸稅局。不論任何公私商民，如有抬高物價搶購或不按本省規定工資開設工廠者，嚴格制止之。(4)內蒙牲畜過境出省一律禁止，燒酒入境應按本省酒稅徵補後許可出售。

以上各節，仰各地所，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5) 關於夏徵馬草及細糧的指示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爲解決馬草與細糧的需要，保証軍需的供給，特決定不論新老解放區，一律實施夏徵，已於財字第
五號令行在案；各級政府，必須盡量動員與組織強有力的幹部，親自下鄉領導徵收工作，爲順利完成任
務，有如左的指示。

(一) 馬草——不論上中下城等地，本年度每垧地一律徵收洋草三十斤，穀草四十斤，除此以外，概不
准附加與軍徵，

甲、積極發動打洋草——凡出產洋草地區，必須抓緊時間，積極發動與組織群衆和機關人員等，搶打洋
草，除交公草外，下餘可按價(由各縣決定，經省府批准撥款)收買之如發生打草扇鎌缺乏，不能解
決者，省府可先撥部分現款，作爲採購工具之用，准用洋草折價歸還之，如無洋草地區，准許群衆收
買洋草，或緩至秋後二折一交納穀草。

乙、嚴密收發與打網——凡公草收發，統限以斤爲單位(僞滿秤爲標準)。在收草時，必須注意檢查草
的質量與秤的公平，以毛柴充洋草或霉爛不能喂牲口以及不够斤秤者，概不收納，如合條件一經收完
，即開給群衆四聯徵收證(一聯交群衆，一聯交縣府，一聯由縣府轉糧食總局，存根保存在收發機關)
在發草時也必須憑草票或糧食總局三聯轉運証，否則概不收發，打網時必須注意晒乾，防止霉爛，至
於網草機，各縣盡量搜集備滿殘存，自求解決，如果確無解決辦法，又必須細草時，可由糧食總局協
同解決之。

丙、注意集中與保管——凡公草集中，除各縣必需之草由各縣指定集中地點外，下餘公草一律集中火車

站（如無火車站地區，必須集中交通要道）以備轉運，但不論集中任何地點，統限分散保管（即分散堆在一村或一站數家院內）防止火災，如一季或半年不轉運，也用不完時，必在公草堆頂扇好，抹上泥土，防止雨淋霉爛。

（二）細糧——凡今年耕種小麥，稻田等地，不分公營私營，不免徵，不准累進一律按今年收穫量百分之十徵收，嚴禁附加或重徵，如未耕種麥稻者，不得巧立名目徵收細糧。

甲、創造公平的徵收法——各縣區應盡量走群眾路線，調查確實產量，例如麥黃稻熟時，組織看青隊，收割之後組織調查小組，徵收之時，組織各階層人士評議會，切實作到不隱瞞產量和土地達到公平合理。

乙、明確收發制與集中地——凡公糧收發，廢除過去斗量制今後一律改按斤計算（以偽滿秤為標準）其收發制度及手續與公草同，至於細糧集中地點，為了便於轉運，統限集中火車站，或縣府所在地倉庫，並決定收割後一個月內徵完集中入倉。

上述各端，如在實行中發生困難或有作不通之處，應隨時反映與糾正，徵收完畢後。各縣必須作出簡章總結，作為徵收時的參考，尤須呈報徵收總數，保管辦法和集中地點，備作糧食總局運轉各地調劑。

（6）關於加強糧食被服工作的指示

財 字 第 五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部隊歸軍區後勤部，其他部門歸省糧食被服局，(2)分區部隊及縣區大隊歸軍分區供給部，其他歸專署，(3)各縣歸縣府。至於冬服買做問題，除皮帽、棉鞋、毡襪等，由省糧食被服局負責縫做外，其他如棉衣、棉被、大衣等等各地原材料價低時，可造預算，經省批准，撥款採買，否則，由省糧食被服局發原材料自做之。

(7) 推動放青與打羊草運動及

嚴密供給證制度並勵行節約的通知

財 字 第 六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解決馬草，照顧財政困難，特決定除秋季放青三個月外，再組織打洋草自給解決三個月。茲將原財字第五號指示中(丁)款、秋季放青時期的馬草供給標準改爲除作戰或剿匪部隊全部供給外，所有部隊機關、學校、團體等一律按供給標準三分之一發給，並延長至冬季(即秋冬兩季部隊機關等部門馬草發給供給數三分之一。已多領者，冬季照扣)，明年春夏季照常供給。爲此，各部門必需抓緊時機發動與組織各部門全體人員參加打洋草運動，利用打洋草來解決自給部分的馬草任務。

近查省府製定的「供給證」，除部隊外，其他如機關等等業已普遍分發各部門，應立即開始實施。爲便於使用，平時可將供給證，交給各該單位秘書或總務部門保存(如一旦有調動時，可將供給證交其

本人攜帶到另一個機關），自即日起，凡領發被服、鞋襪、日用品等供給品時，必須攜帶，各機關所有人員的供給證，交給核發機關查驗，否則，不論任何部門或任何人，概不核發。至於核發機關，省級以財政廳和糧食被服局，縣級及分區以專署，必須貫徹與堅持此種制度，達到節約目的。

(8) 限令燒鍋停業的佈告

第 十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爲節省糧食，支接前線，限制燒酒，照顧民食，特決定各縣除本府指定經營之燒鍋（接近敵佔區之縣份，經當地縣府批准，允許公私燒酒）外，其他不論公私燒鍋，自佈告日起，立即停燒並限十一月份內結束完畢。責成各級政府及各地稅務機關，嚴格檢查。如逾期尚未結束，應勒令停燒。如私自開燒，一經查實，即沒收該燒鍋所有資財，仰我軍民一體諒遵，切切勿違。

此佈！

(9) 關於實行地方財政自給的指示

財 字 第 七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我東北解放區爲全力支援前線，澈底打垮蔣賊，爭取愛國保田自衛戰爭迅速的勝利，已實行財政上的統一，因此我省的財政方針，必須澈底轉向發展生產實行地方財政自給，才能貫徹集中一切財力物力完成支援前線的光榮任務，關於自給到什麼程度？怎樣完成？特作如左的指示：

(一) 自給任務？現依各縣旗的物質基礎與生產基礎和前後方等不同的情況，確定各地不同的自給任務如下：

(1) 糧食——前方各縣(一、二、五專區)及哲盟等縣，明年每人自給一個月，後方各縣每人自給一個半月。

(2) 馬草——不分前後方，今年自給四個月，明年自給半年。

(3) 柴草——不論前後方，明年全部自給。

(4) 被服——大衣、皮帽、鞋襪和棉被，全部自給。夏衣、襯衣、和棉衣，洮安洮南兩縣全部自給。鑽套、洮北、安廣、大賚、前郭旗自給半數。乾安、開通、瞻榆三縣和一、二、五分區及哲盟，夏衣和襯衣自給百分之十，棉衣自給百分之三十。

(5) 經費——除戰勤、必要賠償，殘廢撫恤和新兵菜金服裝等，統由省發給外，其他保健費薪金年節會餐費等等經費或臨時費，各地全部自給。

(二) 怎樣完成？只有以生產中我自給的出路，財政任務的完成，才有保證的。茲將本省第三次專員縣長聯席會中所提的各種辦法列左，以供各縣參考，各縣限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製定自給生產計劃，呈報來省。

甲、農業與菜蔬——明年各機關部隊生產的糧食，概不收公糧，並准許出口換回物資。

(1) 種大田——後方每人平均五畝，前方每人平均二畝，利用組織農場或變工等形式耕種，多種細糧，油糧，和一般的蔬菜等，注意施肥細作，實行公私兼顧，按三七（公七私三）分糧。

(2) 種稻田——省縣分營，各縣可能開闢的稻田，儘量設法開闢，採取公私夥營，可按三七或四六（私七公三）分稻子。

(3) 種蔬菜——保證每人每日一斤的，全年菜蔬全部自給。

乙、牧畜及副業——我省工業缺乏，但牧畜及副業比較豐富，必須努力提倡之。

(1) 牧畜——利用伙食單位、豆腐坊、和粉坊等餵豬、養牛羊，其次還可以發展小型牧場或與群眾夥營，大量發展馬、牛、羊等。

(2) 漁業——凡松花江沿岸之月亮泡，查干泡等等魚泡，一律省有，由省與漁民夥營，按投資及人力多少決定四六或對半分魚。

(3) 熬鹽城——凡出產鹽城地帶，儘量發動公私熬鹽熬城，並多多設法，使硝鹽向清鹽方向發展，土城向火城方向發展，為鹽城最有利的前途。

(4) 毛紡織——軍隊明年需要大量毛衣毛褲，為我省各縣發展毛紡織最有利的機會，各縣可先織成樣品，簽訂合同批發之。

(5) 其他——如打洋草、打燒柴、織蓆子、編夾子、打獵、編筐等等，對於財政自給或改善伙食，都有很大作用的。

丙、燒鍋油坊及其副業——如油坊只要大豆有來源，油有銷路就可大量的榨油，其次副業如養豬收

羊、鬮牛等在可能條件下必須儘量發展，至於燒鍋除按佈告規定外，還有下述規定：

(1) 省縣分營——每季結帳一次，不論省縣經營除照章納稅外，下餘盈利，國家均抽百分之四十，並限每季度末頭一個月交納之。

(2) 決定統一燒鍋工資，不日由本府另行頒發。

(3) 燒酒原料，儘量燒壞糧食，和代替品，來節約糧食。

丁、過渡時期的收入——除後列者外，嚴禁買賣糧食，大車投機，或巧立稅收等收入。

(1) 出口糧——統一由省經營，各縣如有餘款，願意投入出口糧者，統限十二月一日前交足代購，除國家抽百分之二十關稅外，本省分文不扣，如過期交款，概不收納。

(2) 徵募軍鞋——另有指令。

(3) 地方規費——廢除屠宰及牙行等地方稅，准各地開設屠宰場推行殺豬剝皮，並收納手續費各地准實行牲畜皮毛等牙行牌照，便於組織和管理。城市車馬牌照，行政與司法罰款。凡地方規費，由各地縣府辦理，各地稅局概不代辦。

(三) 如何貫徹？

(甲) 打通思想：

(1) 立即放棄過去亂抓、亂要、亂用、投機、取巧等辦法。必須老老實實，眼睛向下，發展生產，以生產中找財政出路，特別是發展農業，工業和牧畜業。

(2) 澈底克服互不信任，互相埋怨，報多報少，亂抓亂叫的商人作風。必須作到上下相信堅持制度，上級照顧下面困難，下級認真生產，力爭全部自給。

(3) 糾正過去破壞政策、法令、和違犯群眾利益，來完成財政任務的打算，必須在照顧政策法令和群眾利益下，尋找生財大道。

(乙) 健全組織：

(1) 加強各級財經委員會，對財政工作的領導與檢查，各部門也應普建生產節約委員會，認真推動生產節約工作。

(2) 為加強本府財政廳對各縣生產自給的領導，於財政廳增設生產指導科。各縣財糧科都以指導生產自給為中心工作。

(丙) 堅持制度：

(1) 整編各縣人員，馬匹，車輛，嚴格實施，超過編制者，概不報銷。

(2) 堅持交舊領新制度，和認真實施供給證制，如無供給證者，概不發給服裝等。

(3) 貫徹預算制度，明年會計年度改為自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十一月底止。各地除立即編造年度經費，糧秣等概算限十一月中旬前送省外，必須按季填造決算。

(4) 今後不論經費，糧秣或被服等領發必須系統化。部隊仍歸軍區後勤部(包括軍區直屬，軍分區和各縣大隊)。政權仍歸各縣財糧科(如有專署地區歸專署財糧科)，包括黨政軍公安隊和各區隊。財經部門如稅局、糧局、銀行、交通站等，都歸省局、行、站統一領導。

(5) 恢復金庫制度——限十一月底前建立金庫據點，十二月份起，稅款等解交各地金庫。

(6) 今後按季召開各縣財糧科長聯席會，加強工作的了解，佈置、檢查和解決具體問題，日期及地點臨時另有通知：

(10) 關於徵購公糧的指示

財 字 第 六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爲支援長期戰爭，爭取愛國保田自衛戰爭的最後勝利，本年度的徵糧購糧工作，成爲各級政府目前繁重的任務，各級政府必須盡最大力量，實現此次專員縣旗長聯席會，關於糧食問題的決議。茲再着重提出下列各問題，作爲執行的依據：

(一) 成立各級徵糧購糧委員會，動員全體黨、政、軍、民的力量，參加此項工作，特別要組織強有力的幹部下鄉，實際進行徵購，保證按期完成任務，縣區級徵購委員會，除縣區最高負責人必須參加外，尚須包括縣區大隊長，財糧科長、糧秣助理，貿易公司經理，倉庫主任等。來秉承上級決定，各部門互相配合力量，進行本縣本區的徵購工作，區以下，以村爲單位成立徵購評議委員會，由農會主任、村長、糧秣委員、積極份子等組成，特別要以翻身的貧僱農爲骨幹，根據徵購的各種規定，進行評議，和組織運送，下鄉幹部與協助徵收的教員學生，須參加在委員會內，進行工作。

(二) 從戰爭觀點與群眾觀點出發，照顧需要與可能，本年度公糧徵收率，後方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八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各縣任務數字均如通知書，務須認真查黑地，弄清收穫量，完成任務，尤應爭取超過。

(三) 本年度公糧徵收，基本上沒有免徵戶與免徵點的規定，特殊貧苦與困難或天災人禍（如百斯篤區）歉收等情況，由群眾評議解決，並為照顧明年的大生產，開荒地，仍然規定免徵，但總任務不減少，由縣區設法調劑完成。

(四) 徵收前散於群眾手中的白條子，由各區收集按領取部隊番號整理後，經過縣府審查，呈報省府批准者，前方由今年公糧中扣還，後方直屬縣由省撥款償還。

(五) 為照顧軍需，仍以高粱為本位糧，無論前後方均規定包米、谷子一斤二兩折合高粱一斤，糜子一斤三兩折合高粱一斤，大豆八兩半折合高粱一斤，蕎麥一斤半折合高粱一斤，各縣任務均以高粱計算，不論石而計斤，並應發動群眾性的交好糧運動，廣泛進行宣傳，實行獎懲。

(六) 公糧接收處，由所在地區的縣旗政府，負責配備幹部與武裝，在接收公糧前必須組織完竣，至遲在十一月二十日前務須呈報省府批准，一切經費開支，按照統一標準，由省解決，所配幹部中，必須有三分之一的人員，保證今後長期担负該倉庫工作，不再作其他調動，以免手續混亂。

(七) 為迅速完成任務，無論前後方，一律不實行累進，並盡量以村為單位集體送糧，最好在區內範圍內，組織車馬編工，一方面不影響戰勤，一方面可避免尾欠，送糧超過一百五十里單程者，由接收處津貼人吃馬喂，其數目由各縣提出意見，呈報省批准後實行，因群眾送糧，基本上應是義務的，故在一百五十里以內者概不津貼。

(八) 為便利群眾公糧運送，各縣必須在送糧前，動員群眾，將橋樑道路修補，並須在交通線上，六十里為一站，由該路線所經過的縣區政府，組織老人小孩，開車馬店，保證送糧途中，人有熱炕睡，馬有草料喂，店係營業性質，可以收錢，但不能過高，另外並應控制已有的群眾棧房，不許高抬物價。

(九)本年度購糧，不是強迫徵購，而是動員有餘糧的百姓出賣，為節省人力，與徵糧一次佈置，同時進行，在宣傳方面，不是購糧出口，而是戰爭擴大，徵收公糧滿足不了部隊的需要，為不使群眾負擔過重，除公糧外又購買一部分，購買價格，以接收處所在地的價格為標準，整個購買期間不變更，同時為防止投機商人操縱在購買期間，停止自由買賣，城市由貿易公司或委託代理店，調劑三個月糧食。

(十)無論公糧與購糧，後方全部集中入倉，前方由專署與縣政府，計劃保管，但不經過糧政總局的支撥手續，任何人均不許動用，即是留於各縣食用者，亦須經過預決算手續方許動用。

徵糧購糧是一個緊張的戰鬥任務，需要以突擊方式進行，徵購的機構與一切準備工作，十一月份要全部準備妥當。十二月一日正式開始徵購，公糧必須至一月底前運完，購糧必須在二月底前完成，這工作的勝敗，將直接給予戰爭以莫大影響，萬望全體同志嚴重注意，共同努力。

(11) 禁止縱放荒火的佈告

第 十 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21

查我省為畜牧地區，草原豐富，每至秋後草枯，極易招致荒火。甚至有一部份人希圖個人些許利益，故意縱火肥田，有時燎原難制，延燒至數百里。不獨損害人畜、即房屋、場園、橋樑、電桿、亦被波及，若不加以制止，為害將不可勝言。

自即日起，禁止縱放荒火肥田，倘有故違，或因不慎引起荒火者，決按情節輕重予以處罰，仰各諒

遵勿違，切切。

此 佈

(12) 殺豬必須剝皮確保軍需令

財 字 第 十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爲確保軍需，支援前線，如殺豬剝皮，不僅有益於食肉衛生，尤其有利於浩大軍需，故決定自十二月一日起，我省所轄地區，凡殺豬賣肉者，不論公私殺豬，一律剝皮，豬皮准其自由買賣。責成各地政府及各地稅務機關，嚴格監督檢查，倘敢故違者，一經查實，由稅務機關處以豬皮賣價三倍至五倍之罰款。仰即查照。

此令！

(13) 遼北省卅六年度徵收公糧條例

第一條 爲支援愛國保田自衛戰爭，保證軍糧供給，爭取戰爭勝利，特頒佈本條例。

第二條 公糧由省府統一徵收，各級政府應按本條例規定數量徵收，不得藉故重徵或附加。

第三條 在本區凡爲農業收入及未徵收稅收農業營利事業收入之人民，均有遵照本條例完納公糧義務。

第四條 凡本區內之土地，不論其本人居住何處，均按其土地所在地徵收之。

第五條 左列各款爲公糧徵收範圍：

(一) 以耕種所得之一切農產物。

(二) 以出租土地，傍青，或以耕畜出租所得之收入。

(三) 未納稅收之非以農業爲主所經營之農村營利事業收入。

第六條 徵收標準：公糧：全省以正產物平均產量百分之十三、五

公草：不論任何地區，不分土地等級，每垧地一律徵收穀草四十斤秧草三十斤。

第七條

在經過土地改革之地區與未經過土地改革之地區，徵收均以土地分爲各種等級（上、中、下、城）根據各種等級平均產量，進行按垧（或畝）徵收，對分得土地之翻身農民因勤勞超過一般產量者，不多徵糧，因懶惰少於平均產量者，不予以少徵。

第八條 分地後出租之土地，根據主佃雙方所得比例分別担負公糧公草。

第九條 爲了求得負擔公平，必須實行民主評議的徵收方法，以彌補徵收方法之不足，尤其在未經土地

改革之地區，在評議時，必須照顧貧僱農之負擔，同時亦應照顧及中農負擔。

第十條 凡檢舉地主之土地，除應繳公糧數目外，其餘全部概由群眾自己處置。

第十一條 公糧確定高粱爲本位糧，其他農產物，按規定折合率抵交本位糧。

第十二條 公糧在若干區域必要時，呈請省府批准，得酌收折交其他物品（如棉花、布疋）不易運出之

公草，可規定辦法，折交糧食或其他物品。

第十三條 公糧負擔面，應力求寬廣有左列情形者，得免徵公糧。

(一) 貧苦之軍屬烈屬，確實不能維持生活者。

(二) 孀、寡、孤、獨無勞力，經公認不能自給者。

(三) 開墾熟荒(三十五年以後撩荒之土地)及開墾生荒(三十四年以前從未耕作過的土地)。

(四) 牧畜及家庭紡織。

(五) 行政村教經營之公田、學田、機關部隊經營之農業生產(但公民夥營者，其民有部份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者，減徵公糧。

(一) 嚴重災荒歉收之個別地區。

(二) 邊沿地區，戰勤負擔特別繁重之個別地區。

(三) 軍屬、烈屬，得按其家庭生活狀況斟酌減徵。

第十五條 為提倡種植棉花，凡新植之棉田，免徵公糧全部。凡利用原棉田繼續種植者，免徵公糧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之菜園，按上等地加一倍折糧或折錢徵收之。

第十七條 各村以貧僱農為骨幹，組織徵糧委員會(或評議會)村長農會主任為當然正副主任，自然屯

設評議小組，其工作任務：

(一) 進行宣傳、動員、組織、調查、登記土地事宜。

(二) 通過群眾，評議土地等級，及各級土地每垧平均數量。

(三) 計算分派和分佈，每戶應送交之糧草總數量。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 自公糧任務公佈後，有些縣份反映：由於戰勤影響撩荒一些土地，尤因各種災荒一般歉收，要求核減。本府據實呈請政委會後，頃已電示：准予核減。茲經本府討論決定：依據收穫量老地區以百分之十七（新地區以百分之十五）為限，核減個別縣份任務（凡核減縣份通知書附後）。又據報告：洗北縣即在某一區內，便查出黑地二千多垧，乾安縣已查出六千多垧。足以說明黑地在中國有其歷史性，直至今日還是存在着，望各縣在徵收中與土地改革結合，努力認真查黑地，評產量，如果查出黑地與評產量兩者相合，尚在產量百分之十七以下者，除完成任務外，必須爭取超過。如已在百分之十七以上者，亦不得再行核減，定要完成任務。以求群眾觀點與戰爭觀點相結合。至於購糧任務，仍不變更。

(二) 爲了前方軍需和調劑城市糧價，急需集中大批公糧，主要是高粱，包米，大豆（如群眾認爲交公糧吃虧，可作爲交購糧）三種。立即開始，限十二月十日前必須集中徵收總額五分之一，來保證軍需和穩定糧價。凡未佈置或未分配任務的縣份，也必須立即開始送交，一邊送交糧食，一邊分配任務，萬不可等待！至於已開始送交的縣份，也應抓緊，不得放鬆。總之，徵糧任務完成越快越好。

(三) 各縣公糧接收處（按實際需要人員及武裝）和徵糧隊（每縣三十人至五十人）等，如未配備之縣份，立刻進行。並望即造預算，來省領取接收處和徵收隊人員薪金與糧票以及倉庫人員冬裝和各接收處所需麻袋與磅秤等。

上述三事，立即遵照執行爲要。

(16) 關於購糧辦法的佈告

第 十 三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我民主聯軍日趨壯大，軍糧需要加多，本省徵收公糧，不足軍用。為照顧人民負擔，解決軍需，故決定除徵收外，各縣按人民餘糧情況，普遍購買一部份糧食，支援自衛戰爭，早日打垮蔣匪。在購糧期內，為穩定糧價，調劑市場，特作左列決定：

一、自十二月十五日至明年二月底為政府購糧期間，（除此期間外，准許私人自由買賣）。在此期內，除准各地貿易公司或指定合作社及代理店買賣外，其他不論公私，一律禁止自由買賣。但小豆、綠豆、江豆、芝麻等不在此限。

二、凡各城市商民及加工業日用必需吃糧及原料等，統由政府負責撥付各地貿易公司或指定合作社及代理店按規定價格賣給之。

三、各地糧價，統由貿易公司，依據各地情況規定，呈請政府批准公佈之。至於糧食收買，統由貿易公司或指定合作社及代理店按規定價格收買之。

四、凡加工業，糧棧及糧米舖等現存糧食，即向當地稅務機關舉行登記，不得囤積居奇。

五、凡在購糧期內，如有私自買賣、囤積、居奇、或故意製造黑市價格者，一經查實，按其情節輕重，除糧食全部沒收外，並送交司法機關依搗亂市場論罪。

上述各端，除責成各級政府，及貿易、稅務機關認真執行外，仰我軍民一體凜遵勿違切切。
此佈！

(17) 轉發東北財政委員會

「關於幾項有關軍事費用負擔之決定」的通知

財字 第 十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六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頒發「關於幾項有關軍事費用負擔之決定」茲隨文發下，希遵照執行爲要。

東北行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關於幾項有關軍事費用負擔之決定

29

茲根據第二次財經會議之決議，對下列各項有關軍事費用之負擔辦法，特作如下之決定：

(一) 新兵——凡動員直接參加主力者，在地方集中後，夏季每人發單衣一套，單鞋一雙，毛巾一

條，冬季發棉衣一套，大衣一件，棉鞋一雙，毛巾一條（如正式入伍後補發軍毯一條，襯衣一套），新兵費（包括菜金）五千元（集中後至正式入伍前之時間不超過一個月）。以上物品均由各接收新兵之部隊直接向總後勤部領取。

（二）民伕——由地方動員集中至送到兵站接收前，一切生活等項費用，概由各省供給，在担任戰勤期間及完成任務離隊返鄉所需要之一切供給均由總後勤部負擔。

（三）傷員——主力部隊及參戰民伕之傷病員，一切供給均由總後勤部負擔（此項負擔只限傷病員本身之供給）。

（四）殘廢——在榮院者全部供給由總後勤部負擔（榮院之工作人員，仍由各省供給）。屬於在鄉安置性質者，只發殘廢撫恤金及傷愈參加工作者之殘廢金均由榮員所在地區之政府及所在系統之撫恤委員會向總撫恤委員會照規定具領。

（五）俘虜——凡總部委託各軍區代管者，一切供給由該軍區供給部編造預算經總政聯絡部向總後勤部領取。

以上五項均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實行。

（18）加強接敵區稅收工作的通知

財字 第 十 二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加強接敵區稅收工作與緝私工作，特決定實行省縣提成制。一分區鐵嶺、法庫、昌圖、新民、後新秋等五縣，二分區長農、懷德、梨樹、昌北等四縣，五分區阜新、彰武等二縣均按二八（縣二省八）提成。自明年一月份起實施仰即知照。並規定每月終清結一次，照撥各該縣應提稅成爲要。

(19) 頒發供給標準的通知

財字 第 十 三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頒發東北行政委員會財委會「現行後方供給自給標準」並決定我省於明年一月份起開始實行，原本省「供給標準」即行作廢。仰即依照財字第七號指示信中所規定之系統按季度（春季十二、一、二月份，夏季三、四、五月份，其他類推），編造經費，糧秣和被服預決算，呈報來省核銷外，並有如左的補充通知：

(一) 限期整編——各部門必須按規定之編制（人員、車、馬），詳造編制表，統限明年一月底，呈報來省核准，並註明新老家屬和小孩週歲。今後如果需要增減人員，先將姓名和職務呈報來省核准。否則概不核銷。

(二) 小竈人員——各部門吃小竈人員，按標準規定由各該部門提出名單，經各該直屬上級批准後，再呈報省級直屬上級（如屬黨委，報社，交站等，由省委組織部批，如屬政府，財經，學校，工廠等由省府民政廳批，如屬部隊，由軍區政治部批轉後勤部）批准，由省糧食局照發。

(三) 被服尺碼——今後各部門必須按標準規定尺碼支領，概不多支另補。如原規定經再三試做，確屬不夠時，可呈報前來由省府轉請財委會修訂原規定標準之尺碼。

現行後方供給自給標準

一、伙食費

甲、大皂

(一) 軍區部隊及黨政軍後方機關部隊學校——每日每人菜一斤、肉五錢、油四錢、鹽三錢五分、木柴三斤(或石炭一斤半)。

(二) 地方武裝——每日每人菜一斤、油三錢、鹽三錢、木柴三斤、肉每月一斤半。

(三) 炮校、航校、通校、工校、汽車學校、軍需學校及軍大等每日每人菜一斤半、油五錢、鹽四錢、肉一兩、柴三斤(或煤一斤半)。調料費按菜金百分之五計算。

(四) 自給生產的伙食最高標準，不得超過上述規定。

乙、小皂

(一) 標準按大皂加一倍。

(二) 待遇標準

1、軍區部隊團以上軍政首長。

2、東直、政直之處長以上及科長(參加革命後曾任科長或同等工作三年以上者)

3、縣長、 委常委以上及省級科長（需參加革命後曾任科長或同等工作三年以上者）

4、相當於上述條件，但因工作需要而降級職務者，按前職待遇。

丙、傷病員和榮校人員

（一）輕傷（病）員——每人每月豬肉六斤、菜四十五斤、油三斤、鹽三斤（包括調料在內）、柴九十斤。

（二）重傷員——實發實銷，但不能超過輕傷員伙食的兩倍。

（三）榮譽軍人——在休養時間，按休養員待遇，在榮校人員，獎金按前方機關待遇。

二、糧秣

甲、糧食

（一）平區部隊每人每日加工糧（下同）十六兩。練兵時期二十兩（全年以三個月計算，自行調劑），

參戰時與野戰兵團同。

（二）軍事政治幹部學校及其他在一個連以上之警衛部隊人員十六兩。

（三）後方軍政機關人員，醫院傷員十五兩。

（四）大皂調糧十分之一，小皂粗細糧各半。

（五）傷員全部細糧，榮譽軍人食糧按小皂待遇。

乙、馬

（一）洋馬——每匹每日（下同）草十五斤、料九斤。

（二）騎兵馬、炮兵馬、馱馬——草十二斤料七斤。

（三）後方一般用馬——草十斤、料六斤。

(四) 驢——草七斤、料三斤，乳牛——草十五斤、料十斤。

(以上馬料概以豆餅計，每斤大豆等於一斤五兩豆餅。)

三、辦公費

甲、辦公文具

(一) 機關工作人員每人每月鋼筆頭一個、墨水半年一瓶，不用鋼筆者兩月發毛筆一枝、墨四月一塊、每月紙三張(以新聞紙大小為標準)依上述標準由各單位自行調劑。學校之學員學習費與上列標準同，教員加倍，並盡可能收集舊紙代用。

(二) 部隊戰士及機關勤雜人員——每人兩月鉛筆一枝、小麻紙五張(學習用紙在內)。

乙、燈油

(一) 冬春季每個燈(連以班為單位)每晚三錢，夏秋季一錢半，每個燈兩月一小盒火柴。

(二) 燈油與電燈費——有電燈者，電燈費根據實際需用燈數實報實銷，不另發燈油費，無電燈地區的休養員，每人每天發二錢青油(每屋以一個燈為標準)。

四、雜支費

甲、一般雜支——照辦公文具費計算。

乙、車輛雜支——大車每輛按二十斤高粱米折價、自行車每輛按六斤高粱米折價、汽車每輛按一百斤高粱米折價(生產者不發)

丙、汽油——首長專用汽車每月每輛四十加倫。

丁、馬雜支——洋馬、馱運馬、騎兵馬每匹每月按七斤半高粱米折價，普通馬每匹每月按五斤高粱米折

價。馬藥春秋各一付。

五、津貼費

甲、一般人員每人每月按二斤高粱米折價計算。

乙、休養之傷（病）員每人每月按高粱米四斤折價計算，另發草煙一斤

丙、技術人員另行規定。

六、夜餐費

甲、每人每夜細糧食五兩、肉二兩。

乙、使用夜餐者爲值班之報務員、機要員、參謀處第一科、編輯、電話員、值班之醫務人員等。夜間值夜工作至下午二十四小時，並只按實際值夜班者計算。

七、擦槍費

每月按下列實物標準根據單據實報實銷。

短槍、白布十二方寸、擦槍油一錢。長槍、白布二十四方寸、油一錢半。輕機槍、布八十四方寸、油七錢。重機槍、迫擊炮、布一百二十方寸、油一兩半。平射砲、布二百四十方寸、油三兩。

八、旅費

五人以內按飲食糧食標準折成現金，另加發一倍，十人以內按標準加發半倍，十人以上及部隊班以上行動按標準發不另增加。

九、烤火費

甲、普通人員每人每日煤九斤。

乙、衛生機關人員每人每日煤十斤。

丙、傷病員每人每日煤二十斤。

十、被服

甲、東直、政直及總直之後方機關，每人每年單衣一套、單帽一頂、襯衣一套、棉衣百分之七十、大衣（兩年）一件、棉被百分之廿五、單鞋兩雙、棉鞋一雙、毛襪一雙、皮帽（兩年）一頂、手套（兩年）一付、毛巾兩條、牙刷兩把、肥皂四塊、牙粉四包。

乙、地方兵團每人每年單衣一套、單帽一頂、襯衣一套、棉衣一套、大衣（兩年）一件、軍毯（三年）一床。

丙、地方機關每人每年單衣一套、襯衣一套、單帽一頂、棉衣百分之七十、大衣（兩年）一件、棉被百分之二十五。

丁、棉衣、大衣、手套、皮帽及烏拉、膠皮鞋等，規定年限交舊發新。

附：被服製造所需材料標準：

普通單衣每套布卅二方尺五、線一百五十碼。

幹部單衣每套布卅三方尺五、線一百五十七碼。

單軍帽每頂布面二方尺、裡布一方尺、線十九碼。

普通棉衣每套面布卅一方尺、裡布卅一方尺、棉花四斤、線一百八十碼。

幹部棉衣每套面布卅三方尺、裡布卅方尺、棉花四斤、線二百九十碼。

大衣每件面布卅一方尺、裡布廿六方尺、棉花四斤、線二百七十碼。

被子一床布五七方尺二、棉花五斤、線六十碼。

學生帽每頂面布二方尺、裡布一方尺四、線二十五碼。

襪衣每套布二十一方尺五、線一百碼。

裏腿每付布七方尺、線二十碼。

子彈袋布六方尺、線五十碼。

炸彈袋每個布四方尺三、線三十五碼。

米袋每條布四方尺、線十二碼。

掛包每個布六方尺六、線三十四碼。

染布消水（棉線布）百分之六。

十一、婦女衛生費

每人每月小手紙五十張或發代金。

十二、婦女生產費

產前產後各一個月小皂待遇，小產者產後一個月。

臨產時，紅糖一斤半、鷄兩隻、鷄蛋六十枚，小手紙八百張（小產同）白布一丈五尺、色布二丈、棉花四斤（小產者不發）

十三、撫育費。

產後一月至十二月，每月肉十斤（母親係大皂者、另每月發細糧十五斤）。

十三個月至三十六個月，每月肉十斤、細糧二十斤。

三十七個月至四十八個月，每月肉十斤、每月細糧二十五斤。

四十九個月至七十二個月，每月肉十斤、細糧三十斤，小孩煮飯之燃料，由各單位自行解決。

十四、小孩服裝

甲、七個月至三十六個月，每人全年白布八尺、色布二丈二尺，棉花三斤。

乙、三十七個月至七十二個月，每人全年白布一丈、色布三丈，棉花四斤（以上布均以二尺四寸寬面計

附註：

爐炕燒柴——凡機關、學校、辦公室，每爐每天煤二十五斤或木柴四十二斤。

教室、禮堂、俱樂部每爐每天煤五十斤或木柴七十五斤。土炕每鋪每天毛柴二十斤。至於伙食燒柴，如無煤炭木柴者，按規定二斤毛柴折合一斤木柴（即每人每天木柴三斤折合毛柴六斤）計算之。

(20) 遼北省流動營業稅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

- 一、爲保障工商業之發展，求得負擔合理，特訂定本辦法。
- 二、販運必需工業之原料與機器及其零件者免稅。
- 三、凡有流動營業行爲者，均須按照本辦法自動辦理納稅手續。
- 四、納稅義務人分下列三種：
 - 1、無固定門市商號而有流動營業行爲者。
 - 2、有固定門市商號而經營該號營業以外之流動營業者。
 - 3、來往客商及其他各業經營流動營業者。
- 五、凡有固定門市商號已納流動營業稅者，待徵收其定期營業稅時，流動營業利得不計入其純利中。
- 六、稅率從價一律按百分之六徵收，起徵點必需品爲六萬元，非必需品爲三萬元。
- 七、凡販運之貨物，均在運地辦理納稅手續。
- 八、凡介紹者與代理商，應向該地稅務局提出保證書，代客商辦理納稅手續。如查出偷漏稅行爲者，則

與客商同處以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九、納稅人因特殊情況，可具保向該地稅務局請求緩期繳納，稅務局可酌情決定期限。

十、凡密報偷漏流動營業稅案件因而查獲者，得從罰金中酌情給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〇的獎勵金。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遼北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待東北政委會頒佈統一條例後，本辦法廢除。

(21) 加強緝私工作的通令

財 字 第 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配合我軍事對敵之進攻，我們在接近敵區應加強對敵經濟鬥爭，從經濟上困擾敵人。這是萬分重要的。但是竟有奸商利徒與少數不肖生產人員，及部份落後群眾，爲小利而私運我區必需物資出口資敵，又偷運敵區非必需品入口，破壞解放區人民經濟。尤其少數不肖生產人員假借名義武裝走私，打罵緝私人員，實屬違法罪行。爲保障解放區經濟發展，並從經濟上困死敵人，特重申前令，嚴格管理進出口物資，責成稅務局加強緝私工作。我各該當地政府以及各級農會等，除發動群眾緝私外，應隨時隨地予緝私隊以有力幫助。切切。

此令！

(22) 爲節省糧食停止燒鍋的通知

財 字 第 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日

我省去歲年景歉收，糧谷不甚充裕，交納徵購糧後，民糧更感缺乏，個別區村已發生糧荒，需要糧食調劑。處於此種糧荒情況下，經本府研究決定：爲照顧軍糧民食，廢除批准各縣公營燒鍋之決定，自文到日起，一律停燒。但爲解決醫藥或民需燒酒起見，後方直屬縣由本府財廳，酌設一、二處燒鍋，糧食較多之專區可選擇糧食不易外運之縣區，酌設一、二處燒鍋，以調劑必需之燒酒。特此通知，仰即知照辦理爲要。

(23) 在徵購糧期內關於糧穀運銷的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九日

41
在徵購糧期內，糧食仍實行管理。但爲了照顧人民生活之所需，特規定下列變通辦法：望速傳達到各區村爲要！

(1) 一切糧谷：高粱、包米、麥子、稻子、谷子、各種豆類——未經加工，運銷五十公斤以內者，省內、省外均不受限制。

(2) 已加工者：高粱米、包米、小麥、白麵、包米麵、麵包——運轉二十五公斤以內者，省內、省外均不受限制。

(3) 運輸豆油五公斤以內者，省內、省外均不受限制。

(4) 豆餅、糠皮、酒糟等飼料性物資，一概不受限制。

(5) 豆腐、粉條一概不受限制。

(24) 關於新解放區稅務暫行辦法的佈告

第 五 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十七日

為迅速恢復新解放區之工商業，休養民力，繁榮經濟，特廢除蔣陳暴政一切苛雜，頒發新解放區的稅務暫行辦法如左。

一、營業稅：凡新解放城市營業稅，上半年全部豁免，下半年按營業稅條例減半徵收之。

二、產銷稅：各商店現存之商品，不論上稅或未上稅者，統限 月 日前向各該地稅務機關登

記，其應稅貨物，如屬必需品者，一律免稅貼花。如屬非必需品者，一般從價百分之二十納稅，如係禁止入口者，一律從價百分之百納稅，如逾期不登記納稅者，一律按偷漏稅處

理。如係現行交易販運之貨物，一律按產銷稅條例徵收之。

三、進出口稅：凡販運進出口貨物者，一律按進出口物資管理辦法與進出口稅條例辦理之。

右開各端，自公佈日起實行，各地稅務機關着即遵照辦理，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巧立名目收稅或沒收貨物，如有非法徵收及勒索敲詐行爲者，准人民向政府控告法辦，仰我軍民一體遵照。

此佈！

金融貿易

(一) 關於皮毛牲畜布棉等貿易的佈告

第 一 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七日

爲實現皮毛統購和貫徹東北解放區貿易自由方針，本府有如左的決定：

除牛皮、馬皮、驢皮、豬皮、綿羊毛等軍用皮毛爲本省統購物資外，其他不論粗細皮毛，牲畜，布棉等等一律自由貿易，概不准加任何限制（只限東北解放區範圍內對敵佔區另有規定）

凡統購物資，概由各地貿易部門統一購運，如無貿易部門地方，可由貿易部門委託合作社或商舖代理。其他不論公私部門採買統購物資，如無東北貿易總局或遼北省貿易局發給之軍用皮事特許購運證者，一概予以扣留，交各當地貿易部門處理之。

至於統購物資價格，得由各地貿易部門，依據各地市價呈經省貿易部門批准公佈之。

以上各端，自佈告日起實施，仰我軍民人等一體知照辦理爲要。

此佈！

(2) 禁止使用蔣幣的佈告

第 六 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廿五日

我東北人民解放軍一次比一次強大的攻勢作戰，大量殲滅了蔣匪軍，敵人被迫縮於幾個孤立據點，各地蔣幣亦隨之大量向蔣佔區回流，促進蔣幣惡性膨脹，物價暴漲，蔣區的金融危機，正向着崩潰的道路急進中。

爲防止敵人以蔣幣掠取我解放區的物資，加強對敵經濟鬥爭，特決定：

凡我省所轄境內所有公私企業、機關、部隊、商店、稅局，一律嚴禁使用蔣幣（九省流通券）一切交易支付，既以東北銀行流通券爲本位幣（邊沿地區暫准東北銀行遼東流券等價流通）。如現在尙持有蔣幣者，應迅速發動到蔣佔區搶購日用必需物資回來，以免隨蔣幣的日益跌價而遭受嚴重損失。

特此佈告週知，仰我軍民一體遵行勿違。切切。

此佈！

文化 教育

(1) 規定暑假日期及召開教育工作者大會的通知

教 字 第 三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本年暑假規定爲七十天，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八日止，九月九日一律開學，在此暑假期內，決定召開全省教育工作者大會，希各縣各級學校職教員及省、縣立中學的師專學生屆時一律參加，討論今後在教育上應興應革事宜，茲將各縣及參加大會人員事前應注意事項列後，希遵照辦理爲要。

一、期間：五十七天，自七月五日起至八月底止，在七月四日以前務須報到！

二、地址：白城子遼北省立第二中學校；

三、待遇：供給食宿、鉛筆、紙張；

四、攜帶物品：自備行李、衣物、零錢、毛巾、肥皂、牙具、飯盤、菜盤各一只、筷子一雙、(重要)及其他用品；

五、各縣職教員，須集體前來，務由各縣教育科繕具名冊略歷送交教育廳備查；

六、凡不參加大會之教員而無特殊原因經縣政府批准證明者，下季停止任用；

七、儘可能將七、八月薪給，提前發給，以免教師在大會中顧慮家庭；

八、新收復各縣除前項應由各縣斟酌辦理外，統應遵照。

(2) 中小學教員暑假集訓由

各縣民教科長担任各該縣隊長之指示

教 字 第 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爲了改造中小學教員的思想，本府舉辦暑假集訓，爲了辦得好，我們決議由各縣教育科長，率領來省並担任該縣隊長，以爲了解教育思想動態，這次集訓，如果辦得好，必須把重點放在各縣上，各縣必須把這一暑假集訓，視爲各縣自己的工作，不能只把學員向上一推，而採取漠不關心之態度，不派科長來，或來後又要求調回，這樣一來，這次教員集訓一定收不到預期之效果，因此，我們再三考慮，特重申前令，各縣必須派民教科長親自來領導該縣隊，忍痛其他民政工作，可能受些影響，如無民教科長之縣份，亦應派一得力幹部，能担任隊長職務的幹部來，望各縣切實執行爲要！

(3) 省立各中學校應接受所在各縣政府領導之指示

教 字 第 五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